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

2020 年 4 月 1 日

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的副本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98 條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金管局不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

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沛富基金（「**信託**」）招股章程（經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送交新加坡金管局的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補充，並由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送交新加坡金管局的第一份替代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取代）的補充。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如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準。

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具體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將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謹此修訂如下：

1. 「費用及開支」章節中標題為「贖回單位」下的表格應被視為已刪除並替換為下文：

贖回單位	
交易費 ⁵	目前，每次交易 1,000 港元（大約 128 美元），最高每次交易 1,000 美元
印花稅	不適用
其他稅費 ⁶	目前， 正常費用 不適用，但最高可達 0.10% 攤薄費 為 0.125%（目前）及 0.29%（由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生效），但經理人與受託人可協議採用另一收費率，最高可達 0.50%

- ⁵ 認可參與者須向信託支付交易費，用以抵銷就新增及贖回單位所產生的過戶及其他行政開支，交易費可全部或部分轉嫁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及運作」一節下「須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分節。
- ⁶ 以現金新增或贖回單位可能會引致印花稅、稅項、交易費用等費用（「**正常費用**」）。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以現金新增或贖回單位的正常費用，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準備金並就此收取款額。為防止信託的財產被「攤薄」，經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就信託的稅費徵收與證券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差額、證券的市值及信託產生的其他攤薄費用有關的額外費用（「**攤薄費**」），尤其對大額指示徵收。有關該等額外費用的詳盡解釋，請參閱「新增及贖回單位」章節下「攤薄」分節。若該正常費用及攤薄費準備金高於實際產生的正常費用及攤薄費，超出金額應記入信託帳下。若該正常費用及攤薄費準備金少於實際產生的正常費用及攤薄費，信託將承擔不足金額。

經理人就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第二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規定的招股章程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會

簽署：

簽署：

Ong Hwee Yeow
董事

黃慧敏
董事
(Ong Hwee Yeow 代表黃慧敏簽署)

簽署：

簽署：

Kevin David Anderson
董事
(Ong Hwee Yeow 代表 Kevin David Anderson
簽署)

Louis Anthony Boscia
董事
(Ong Hwee Yeow 代表 Louis Anthony
Boscia 簽署)

簽署：

James Keith MacNevin
董事
(Ong Hwee Yeow 代表 James Keith MacNevin
簽署)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是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98 條提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的替換招股章程，替換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招股章程（經 2019 年 12 月 2 日提交新加坡金管局的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本招股章程描述沛富基金（「信託」）並出售信託的單位。

閣下應注意投資於信託所涉及的若干風險。請參閱第 13 頁至第 18 頁「主要風險因素」一節。

信託旨在達致在扣除費用和開支前與 Markit Indices Limited（前稱「International Index Company Limited」）（「指數提供者」）編制的 Markit iBoxx® ABF Pan-Asia Index（前稱「iBoxx® ABF Pan-Asia Index」）（「相關指數」）的總回報相若的投資回報。以新加坡為基地，在香港設立分公司的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經理人」）為信託的經理人。

有關信託的單位（在本招股章程中稱「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在交易日，單位將按市價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單位的市價或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可以不同。

在(i)新加坡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供正常交易；及(ii)相關指數編制及公佈的每一日，信託均可發行及贖回單位。然而，單位限以 10,000 個單位的倍數或經理人不時於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所決定的及列於招股章程的其他數目的倍數發行及贖回，及信託契約若有規定，新增/贖回單位的數量有任何變更之前必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有關單位稱為「**新增/贖回單位**」），惟(i) 在每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發行或贖回單位無須按新增/贖回單位滙集進行，以及(ii) 在得到受託人同意下，經理人可於某一或某些情況中以小於新增/贖回單位滙集的滙集發行或贖回單位。任何單位的發行及贖回通常以現金進行。實際上，只有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大額投資者購買或贖回新增/贖回單位。大部分小投資者將在聯交所買賣單位。除了單位數目達至新增/贖回單位滙集的規模的情況外，一般而言，單位並非可贖回證券（在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或以上所述除外）。

對此信託的投資不是銀行存款，也不是新加坡政府或香港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或任何其他新加坡或香港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國家的政府或政府機構對該等投資提供保障或保證。

於本招股章程內銷售的信託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所規定的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本招股章程已送交新加坡金管局登記。新加坡金管局不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本招股章程在新加坡金管局登記，不表示已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新加坡金管局並未從任何方面考慮信託的投資價值。

單位為除經訂明資本市場產品以外之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2018 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特定投資產品（定義見 MAS Notice SFA 04-N12：關於出售投資產品之通知及 MAS Notice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之通知）。

信託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香港證監會對信託的財務健全或在本招股章程中作出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此外，香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香港結算已自單位開始在聯交所交易當天起接納單位為合資格證券，得以在中央結算系統（「**CCASS**」）存放及透過 **CCASS** 進行結算。在 **CCASS** 內進行的活動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目 錄

概覽	1
簡介	1
單位的發售	2
上市及交易	3
信託的說明.....	4
相關指數的說明.....	4
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5
投資目標	5
投資政策及策略	5
基準及表現	14
主要風險因素	15
與信託相關的風險因素	15
與信託的流通量有關的風險	19
相關指數的風險因素	20
其他風險因素	20
費用及開支.....	22
初始新增	25
初始投資	25
上市	26
新增及贖回單位.....	26
新增單位	26
贖回單位	29
攤薄	32
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	32
新增及贖回新增/贖回單位滙集的計算例子	34
買賣單位	35
記帳	35
信託單位交易價格	35
管理及運作.....	36
經理人.....	36
受託人.....	40
監察委員會	41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	42
抵押品託管人.....	43
過戶登記處	43
收款代理人	43
處理代理人	43

上市代理人	45
指數提供者	45
須由信託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45
須由閣下支付的費用	47
股息及分派	48
另外上市	49
一般資料	50
稅項	50
防止洗黑錢活動	57
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及工具	57
財務報告	58
通知	58
單位持有人大會	59
未經單位持有人同意修訂信託契約	59
在香港的中介機構	59
責任及賠償	59
終止	60
利益衝突	61
關於相關指數的免責條款	63
備查文件	64
附件一 — 相關指數	65
相關指數的組成	65
制定指數的方法的說明	65
市場比重	68
指數重整程序	69
供計算相關指數的資料	70
可能影響相關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	70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不斷更新的資料	70

出售限制	70
英國	71
歐洲經濟區	71
日本	72

概覽

簡介

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提供閣下所需的一些資料用以對投資信託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信託的重要資料。為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信託的資料，本招股章程包括為符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金管局發出的《集體投資計劃守則》（經不時修訂）（「**《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香港證監會《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中《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香港證監會守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的資料。

經理人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招股章程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聲明在招股章程印發當日產生誤導。

本招股章程是為在新加坡及香港向散戶發售的單位而印發。沒有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單位的發行提供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信賴及視為經理人或其任何董事或涉及單位的發行的任何人士因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事項而授權的資料或聲明。

本招股章程是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提交新加坡金管局的替換招股章程，替換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新加坡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招股章程（經 2019 年 12 月 2 日提交新加坡金管局的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在新加坡的登記將自登記日起有效 12 個月（即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包括當日）），並於 2020 年 6 月 13 日到期。

信託的認可

信託為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6 條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單位信託，根據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經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分別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簽訂的信託契約（「**主契約**」）以及經理人與受託人於 2006 年 6 月 28 日簽訂用以修改主契約的修訂及重述契約（「**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簽訂的第二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二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簽訂的補充契約（「**補充契約**」）、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簽訂的第三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三修訂及重述契約**」）、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簽訂的第四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四修訂及重述契約**」）及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簽訂的第五份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五修訂及重述契約**」）成立。經修訂及重述契約、第二修訂及重述契約、補充契約、第三修訂及重述契約、第四修訂及重述契約以及第五修訂及重述契約加以修改的主契約在下文稱為「**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受新加坡法律管轄。

與發售予新加坡及香港公眾人士的一般單位信託不同

閣下應注意信託與發售予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人士的一般單位信託不同。一般而言，單位或只可透過認可參與者（於第 24 頁定義）及以新增/贖回單位滙集之數目新增及贖回（請參閱「新增及贖回單位」一節）。香港大部分的小投資者將透過聯交所或當地金融機構提供的安排買入及賣出單位。新加坡的小投資者將透過當地金融機構提供的安排或透過聯交所（如有在香港有交易設備）買入或賣出單位。在新加坡及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的單位信託通常無此特徵，在該兩地，一般可以較小倍數的單位數目以現金購買及贖回單位。

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信託的結構。因此，閣下欲瞭解信託的結構及運作特徵，必須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信託

信託為一「**指數基金**」，旨在達致與 Markit iBoxx ABF Pan-Asia Index（前稱「iBoxx ABF Pan-Asia Index」）（「**相關指數**」）的在扣除費用和開支前總回報相若的投資回報。相關指數顯示中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或泰國政府（每一政府稱「**亞洲政府**」）或亞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媒介，或亞洲政府資助的機構，或亞洲半政府機構發行或保證以中國人民幣、港元、印尼盾、韓圓、馬幣、菲律賓披索、新加坡元或泰銖（各自稱「**亞洲貨幣**」）結算債券，及超國家金融機構或任何超國家金融機構的代理機構或媒介，或任何超國家金融機構資助的機構發行的亞洲貨幣結算債券（「**其他公共證券**」）的投資回報，惟每一債券均由指數提供者指定，並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指數提供者根據適用於相關指數的規則及程序（可不時變更）決定相關指數的組成部分，並刊登有關相關指數的組成部分、投資特徵及回報的資料。有關相關指數的全面討論，請參閱「信託相關指數的說明」一節及附件一。

信託特為擬採取「**指數**」方式投資於由以亞洲政府及半政府債券組成的投資組合的投資者而設。單位可作為資產分配的成份或交易工具。儘管信託主要投資於一個由亞洲政府及半政府機構發行的債券的投資組合，任何亞洲政府或任何國家的政府機構並未就信託提供保證。

與多數以收市資產淨值進行買賣的傳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同，單位的設計使其可於一天中通過聯交所在第二市場交易，及主要以新增/贖回單位之規模於交易日（在「新增及贖回單位」一節定義）計算的資產淨值進行新增及贖回（惟(i) 在得到受託人同意下，經理人可於某一或某些情況中以小於新增/贖回單位滙集的滙集發行或贖回單位，以及(ii) 在每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發行或贖回單位無須按新增/贖回單位滙集進行）。

信託的基準貨幣為美元（「**美元**」）。

單位的發售

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行動，准許單位的公開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派發在新加坡及香港以外的司法區進行。因此，在未獲授權進行要約或邀請的司法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下，本招股章程不得作為要約或邀請之用，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若干司法區內，派發本招股章和發售單位可能受限制，因此，收取本文件的人士必須認識及遵守該等限制。

單位不得在任何發售為非法的司法區內進行發售。單位不擬在區別公開發售證券及私人配售證券的任何司法區（香港及新加坡除外）公開發售。

上市及交易

有關單位在聯交所上市。單位的交易以每手 10 個單位的數目在聯交所進行。單位交易以美元進行。

香港結算已自單位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天起接納單位為 CCASS 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結算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日在 CCASS 進行。在 CCASS 內的活動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信託將不發出單位證書。於上市後，全部單位將以 HKSCC Nominees Limited（「**HKSCC Nominees**」）的名義在過戶登記處登記。信託的單位持有人名冊乃擁有權的證明。任何實質權益皆透過 CCASS 戶口確立。

信託的說明

信託的聯交所交易代號：2821

信託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6 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單位信託，按照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經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的條款成立。香港證監會或新加坡金管局給予信託的認可，不表示信託獲得香港證監會或新加坡金管局的官方認同或推介。信託契約受新加坡法律管轄。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已成立一個監察委員會，就與信託管理及行政上的若干事宜指導及監督受託人及經理人，監察委員會的權力包括就與信託的整體結構有關的事宜及與信託管理及行政有關的策略性（並非日常性）事宜指導受託人和經理人，以及建議撤換經理人或受託人。監察委員會須由最多 15 名成員組成。有關監察委員會的具體權力，請參閱「管理及運作 — 監察委員會」一節。

信託之單位在聯交所上市。香港結算已自單位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天起接納單位為 **CCASS** 的合資格證券。因此，閣下將不會獲發任何單位證書。信託為「**指數基金**」，旨在達致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相若的投資回報。

相關指數的說明

相關指數：Markit iBoxx ABF Pan-Asia Index

相關指數由 **Markit Indices Limited**（前稱「**International Index Company Limited**」）（「**指數提供者**」）決定及編制。

相關指數為亞洲政府，或亞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媒介，或亞洲政府資助的機構，或亞洲半政府機構發行或保證的亞洲貨幣結算債券，及超國家金融機構，或任何超國家金融機構的代理機構或媒介，或任何超國家金融機構資助的機構發行的亞洲貨幣結算債券的投資回報的指標，惟每一亞洲貨幣結算債券均由指數提供者指定，並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

典型定息指數只以市值為組成基礎，市場所佔的比重與每一國家的定息市場的整體規模相應。相關指數與此不同之處，是其市場比重既以市值為根據，亦考慮其他使投資者可有效參與有關債券市場的因素。相關指數所採用的因素涉及當地債券市場規模、當地主權債務評級及 **GEMLOC Investability Indicators**（「**GEMLOC 可投資性指標**」）。**GEMLOC 可投資性指標**採用世界銀行所制定的多個因素來量度一個市場的投資性，是一個具透明度的量度單位。

香港證監會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不再接納相關指數之時撤回對信託之認可。

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目標

信託的投資目標是達致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相若的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及策略

經理人將透過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或類似的策略，將信託的資產主要投資於由亞洲政府，或亞洲政府的代理機構或媒介，或亞洲政府資助的機構，或亞洲半政府機構發行或保證亞洲貨幣結算債券，及超國家金融機構，或任何超國家金融機構的代理機構或媒介，或任何超國家金融機構資助的機構發行的亞洲貨幣結算債券（由指數提供者指定，當時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指數證券**」），但亦會投資於指數證券以外的其他證券，即指數證券發行人所發行的其他證券（「**非指數證券**」），謀求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為投資於相關指數內具代表性的若干證券的策略，而該等投資的特質與相關指數相類似。所選擇的證券的滙集特徵（例如收益率和期限）與相關指數相類似。信託一般不會持有相關指數內全部成份證券。

鑒於若干指數證券的市場流通量不足，必須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以減低信託的追蹤誤差。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經理人將謀求基金的整體表現，在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色方面均與相關指數一致。將來，經理人或可更改（或「重整」）基金的組合的成員，以反映相關指數的特色的變更，或使基金的表現及特色更加緊貼相關指數。

鑒於亞洲貨幣定息市場的流通量不足，經理人將獲准許投資於若干非指數證券，以減低信託的表現與相關指數的表現之間的偏差。合資格非指數證券為美元結算證券及亞洲貨幣結算證券，雖然並非指數證券，但由指數證券的發行人發行，而且經理人亦認為與類似指數證券大致相似，及相當可能表現與信託的投資目標一致。投資於非指數證券的限額為信託資產淨值的**20%**。雖然如此，經理人擬在可行程度上，為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盡量投資於指數證券。此外，信託可持有指數證券至超出其於相關指數內所佔的比重，但投資於一隻指數證券的總額超出該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金額，不得多於信託資產淨值的**5%**。

經理人將不時調整信託的投資組合，以反映相關指數的證券組合或比重的變更，從而減低信託的整體回報與相關指數的回報之間的偏差。該項調整可能包括投資於非指數證券。

中國、香港、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各自稱「**指數成份經濟體系**」，統稱「**各指數成份經濟體系**」）各自將佔相關指數的一個經濟比重。經濟比重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債券及貨幣市場的變動，及上文「相關指數的說明」一節中指出的因素。大致而言，截至本招股章程登記之日，經理人預期各指數成份經濟體系將佔有下列經濟比重：

	比重範圍
中國	18 – 25%
香港	4 – 16%
印尼	3 – 11%
馬來西亞	4 – 16%
菲律賓	3 – 11%
新加坡	10 – 25%
南韓	10 – 25%
泰國	4 – 16%

將來，各指數成份經濟體系所佔相關指數的比重範圍可更改，因此，各指數成份經濟體系在信託所佔的比重範圍將作出相應的改變，及可能跌出上述初始的比重範圍。

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件一。現時不同市場在相關指數中所佔的比重的資料，可自 <http://www.markit.com/product/IBoxx> 網址取得。

信託須遵守《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附件一列明的核心投資指引及《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附件五列明的指數基金指引（統稱「**《守則投資指引》**」）。

根據《香港證監會守則》及《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經理人將確保信託將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且投資於一種發行類別的任何證券（指亞洲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的金額不多於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20%**。為此目的，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同一系列證券，如票息支付金額或時間或到期日不同，將視為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

衍生工具可用作對沖（例如控制利率風險）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經理人在管理信託的投資組合時將使用衍生工具，使信託的投資組合緊貼相關指數及具備其他對跟蹤相關指數而言重要的特徵，以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

為使信託的表現緊貼相關指數，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和管理現金流量，信託可將最多至總資產淨值的 **15%**（參考由信託支付或支付予信託的有關工具的合約價格的價值或（如為期權及認股證）期權金總額確定）（為對沖進行的投資除外）投資於回購協議、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認股證及其他與相關指數或指數證券或信託持有的非指數證券持倉相關的衍生工具。就《香港證監會守則》而言，倘信託為對沖以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信託對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淨額（根據《香港證監會守則》的規定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相關規定和指引計算）不得超逾信託資產淨值的 **50%**。

為對沖所作的類似投資將適用於另一 **15%**投資限額。

與「積極管理」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同，信託不會試圖「跑贏」其緊貼的市場，當市場轉弱或估值過高時，亦不會採取暫時性防守措施。因此，相關指數下跌將引致信託的資產淨值下降。

相互關係。「相互關係」量度於一期間內一項投資的總回報與另一項投資的總回報之間的相似程度。指數為理論上的金融計算，信託則為實際投資組合。由於費用及開支、交易徵費、成份證券不同、市場影響及時間性差異，信託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將有所不同。

經理人預期長線而言，信託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的相互關係將達**95%或以上**。**100%**將表示完全的相互關係。預期按年計算信託扣除開支前的總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之間的追縱誤差將少於**40**個基點。追縱誤差量度信託的總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之間的誤差。長遠而言，按年計算的信託扣除開支前的總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之間的差異平均應少於該追縱誤差額。雖然經理人預期能夠達致上述相互關係，若信託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的總回報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的相互關係少於預期的相互關係，經理人和受託人對此不負責。

減低追縱誤差的策略。為減低追縱誤差，經理人擬採取被動方式管理信託，使信託的投資組合期、收益率及信貸風險與相關指數的投資組合期、收益率及信貸風險緊密相隨。

為信託選擇投資組合的證券時，將以使信託的平均投資組合期、行業、到期日分佈、收益率及信貸風險與相關指數相類似為準則，條件是於進行投資或購買時市場上能提供有關指數證券供投資或購買。

為配合相關指數，將優先選擇指數證券作為組合的持有成分，然後才選擇非指數證券。因此，當進行投資或購買時，若市場未能以合理價格提供所需的指數證券，經理人擬投資於非指數證券代替指數證券。

經理人將每日密切監視組合的投資表現與相關指數的投資表現。經理人擬於組合的表現與基準指數的表現之差異大於預先確定的數額時（目前為一日內**5**個基點）（不計現金流入或流出所引致的偏差），儘管這個數額可經經理人合理確定後變成另一不同數額，而無須通知投資者）參考與基準指數比較的平均組合期限、行業及到期年限範圍分佈，重新評估投資組合的風險。在新增及贖回單位過程中，經理人將盡量在當日結束前完成全部所需的證券買賣，藉此減低信託持有之現金。

信託於星期五收市時（如不是一個營業日（於第**24**頁定義），則於上一個營業日）所持有的證券組合，將於在該日後的七個公曆日內在專用的網址內公佈（如該日不是一個營業日，則於下一個營業日公佈）。本招股章程中所提及的網站 <http://www.abf-paif.com> 未經證監會審閱。

借出證券。信託可僅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將其所持的證券借出，供欲借入證券以完成或代客戶完成交易的經紀、交易商及其他金融機構使用，惟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倘潛在投資者為合資格交易對手（見下文），信託亦可將證券借予欲發出新增／贖回單位指示的潛在投資者。然而，該等借貸不得超過信託資產淨值的**10%**，包括自該等借貸活動所得的資產。根據受託人與經理人協定的機制，一次借出同一次發行的任何證券的限制將由經理人絕對酌情釐定。此外，借出或擬借出任何證券時，該次發行被借出的證券數目必須不多於由證券借貸代理人委任且獲受託人批准的服務供應商（「**數據服務供應商**」）釐定可供借出的該次發行的證券的市場總持有量的**50%**。目前，數據服務供應商為 **Markit Group Limited**。數據服務供應商接收眾多貸款人的數據，以釐定同一次發行中可供

借出的證券數量（「**可借貸數量**」）。證券借貸代理人將監控由信託借出的該次發行的證券，且針對該數據追蹤借貸，以確保由信託借出的該次發行的證券數量不多於可借貸數量（由數據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數據釐定）的 **50%**。倘出現被動違反該 **50%** 閾值的情況，則證券借貸代理人將向借方發出足夠的借貸召回以確保符合該限額規定。抵押品應遵守《香港證監會守則》及《守則投資指引》下的規定（以較嚴格者為準）。

信託只會向獲受託人批准的借方借出證券。借方將只限於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守則投資指引》及《香港證監會守則》）中證券借貸協議交易對手資格的人士。於本招股章程登記日期，《守則投資指引》規定，證券借貸協議交易對手須（其中包括）具備由穆迪發出「**A**」級、標準普爾發出「**A**」級或惠譽發出「**A**」級（包括其子類別或分級）的最低長期評級，及《香港證監會守則》規定，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如透過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於第 26 頁定義）安排證券借貸交易，相關實體有權為本身賬戶按商業基準保留就該等借貸安排收到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信託將收取從證券借貸活動所得不少於 **50%** 的證券借貸總收入，以助抵銷信託的費用及開支（目前證券借貸所得總收入的 **70%** 將撥入信託的帳戶）。任何證券借貸收入餘額將撥入證券借貸代理人、託管人及／或行政管理人的帳戶。

證券借貸交易將透過公認為證券借貸專家及受託人接納的結算所或金融機構訂立。目前，證券借貸代理人為 **HSBC Bank plc**。

信託將能夠根據相關市場的標準結算時間，隨時召回借出的證券。作為其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於證券借貸協議的為期內，信託將收取抵押品，其價值將超過借出證券總價值的 **100%**，每日按市價進行估值。在《守則投資指引》的規限下，就證券借貸所取得的抵押品應包括指數證券、非指數證券及／或其他受託人批准及信託契約允許的優質現金等值投資。倘抵押品乃透過 **Euroclear SA** 抵押品管理系統獲接納，且系統的抵押品替代過程規定間接受現現金抵押品，則信託將僅接受現金抵押品。概不對該現金抵押品支付利息，現金抵押品將由 **HSBC Bank plc**（作為銀行家）持有。信託將不會就其證券借貸收取的抵押品進行再投資。

對於抵押品估值折扣政策而言，最低規定合約價值為保證金加上借出證券價值，故其價值超過借出證券價值的 **100%**。抵押品與借出證券亦每日按市價進行估值，以保護借出客戶免受借出證券與所獲任何抵押品之間的每日價格波動影響。

若借方發生強制執行事件，即借方未能歸還等同借出證券，則證券借貸代理人應向其轉讓就受影響借貸所持全部抵押品，並代位行使受託人就該等借貸的所有權利及救濟。抵押品將變現以購買等同於未歸還借出證券數量的等同證券，以市場上可獲得的相關等同證券為限。倘若該借貸的抵押品變現所得不足以在市場上購買等同證券用以返還給基金，則應由證券借貸代理人自費購買等同證券。抵押品將受限於抵銷或對銷。**HSBC Bank plc**（作為證券借貸代理人）提供按其自身證券借貸計劃需求所定制的一系列可接受的抵押品，包括各種發行人的政府債券以及已批准的指數股票。

抵押品將被適當分散，以避免對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旗下多個實體的集中風險。

抵押品發行人及借方將屬不同實體，因此，抵押品價值與借方及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譽並無任何重大關係，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有效性。

HSBC Bank plc 獲委任為就信託證券借貸交易收取抵押品的託管人。HSBC Bank plc 可委任分託管人（無論是否從屬於 HSBC Bank plc）託管就信託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抵押品。

證券借貸代理人提供借方違約保障，以減輕借方的違約風險。倘借方違約，證券借貸代理人 HSBC Bank plc 將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i)購入相等於未交還借出證券數目的等價證券（如有關等價證券於市場上出售）及(ii)就受借方違約影響的所有貸款履行該違約借方的義務（包括交還等價證券），猶如並無發生違約。倘因市場上並無出售有關等價證券而導致證券借貸代理人盡其最大努力仍無法交還等價證券，則證券借貸代理人應交還其可取得的任何等價證券，並在受託人指定的賬戶內存入一筆款項，而該款項相當於證券借貸代理人無法獲取的剩餘等價證券的價值（在剩餘等價證券的相關價值或（默認）市場價值的基礎上按比例計算）及借出證券於證券借貸代理人開始購入上述等價證券日期之前的相關記錄日期的所有分派價值。

倘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各自關連人士獲委任為信託的證券借貸代理人或為信託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則可能會就信託的證券借貸活動產生利益衝突。信託的當前證券借貸代理人 HSBC Bank plc 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然而，經理人不擬委任其自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擔任證券借貸代理人，或允許其自身、其關連人士或其相關企業（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第 4(1)條）擔任信託的任何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然而，受託人不得批准(i)借方為經理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或相關企業（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第 4(1)條）的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或(ii)委任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信託的證券借貸代理人。證券借貸收入不歸經理人所有。因此，經理人及受託人認為信託的證券借貸活動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將獲充分減輕。

投資限制。根據《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信託須遵守《守則投資指引》。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信託不得持有將導致信託透過以下方式對任何單一實體（並非亞洲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的投資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根據《香港證監會守則》計算）超逾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10%的投資，惟信託從新加坡金管局及證監會就此獲得的任何豁免除外，在此情況下，新加坡金管局及證監會接受的限額（如有）應適用於：(a)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b)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c)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儘管有上文，在《香港證監會守則》另行允許的範圍內，信託超過 10%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惟(i)該等成份證券只限於佔該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成份證券；及(ii)信託持有該等成份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份證券在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如上所述，信託持有一種發行類別的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並屬於亞洲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不得超過信託總資產淨值的 20%。

在《守則投資指引》的限制下，如果因價格波動或其他原因違反《香港證監會守則》及／或信託契約內提及的適用限制（未得有關監管機構豁免者），經理人將在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優先採取所有必需措施，在合理時間內糾正情況。

信託還受其他投資限制（除上述投資限制外）。信託不得：

- 持有非指數證券至超出信託的總資產淨值的 20%；
- 持有一隻指數證券，而導致信託持有的該指數證券的價值超出其在相關指數的比重，超出額超過信託的總資產淨值的 5%；
- 持有透過以下方式對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證券（並非亞洲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所作的投資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根據《香港證監會守則》計算）超逾信託資產淨值的 20%（根據《香港證監會守則》計算）：(a)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b)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c)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 在不影響「利益衝突」一節的情況下，除《香港證監會守則》另行允許外，持有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價值超逾信託資產淨值的 20%的現金存款（如《香港證監會守則》所述），除非：
 - 現金存款是信託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 現金存款是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 除與相關指數有關或與指數證券或信託持有的非指數證券相關外，持有任何回購協議、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認股證及其他衍生工具，而即使持有上述工具，亦限於（及根據《香港證監會守則》及下文「金融衍生工具」所載規定）：
 - 信託的總資產淨值的 15%，而訂立該等工具的目的（對沖目的除外）是為爭取有如投資於指數證券（或信託持有的非指數證券）的投資效果，以謀求達致緊貼相關指數的表現及管理流動現金；及
 - 信託的總資產淨值的 15%，而訂立該等工具是為進行對沖；
- 持有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 10%以上；
- 持有信託所投資的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超逾信託資產淨值的 15%；
- 一般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同物（包括短期存款及存款證）至超出信託的總資產淨值的 10%（除收取現金認購款項或為支付現金贖回款項持有的現金外）；
- 存放現金於任何單一機構或投資於任何單一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或其他銀行工具至超出信託的資產淨值的 5%；

- 投資於商品或基於商品的投資；
- 持有任何種類的不動產；
- 持有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
- 落實沽空（獲信託契約及《香港證監會守則》允許者除外）；
- 作出或從事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或交易；或
- 持有任何證券，而該證券存在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而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信託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香港證監會守則》中所載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偶然承諾。

投資限制的詳情在信託契約中訂明。如信託契約中所規定，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對信託的投資額。

在上述限制規限下，經理人可為信託酌情決定訂立在認可期貨交易所或場外交易的回購協議、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認股證及其他衍生工具。經理人擬在訂立回購協議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與符合若干評級標準（包括《守則投資指引》內適用於交易對手的評級標準）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訂立回購協議產生的任何收入，於扣除費用及應付佣金後，將會於信託帳戶內入帳，而回購協議之抵押品將會是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根據《守則投資指引》內之證券借貸及回購交易指引）。

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可用於對沖（根據《守則投資指引》及《香港證監會守則》）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經理人具有所須的專業知識監控及管理涉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進行監控，以確保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獲得充分覆蓋。信託應有能力履行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不論是用於對沖目的還是其他目的）交易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用於支付信託於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履行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不包括任何用於繳付證券任何未繳付的催繳股款的現金或近似現金，且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如信託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偶然承諾，便應透過以下方式作出資產覆蓋：**(a)**如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能會由信託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則信託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b)**如衍生工具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需要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則信託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信託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將確保所採取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程序及監控足夠且已經或將予實施。經理人將使用《守則投資指引》列明的承諾方法釐定信託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就《香港證監會守則》而言，根據信託契約下的規定，經理人將使用《香港證監會守則》及證監會不時發佈的相關規定和指引所載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方法，釐定信託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衍生工具只可用於信託聲明、基金聲明或投資管理指引中明確說明准許使用衍生工具的組合。此管理衍生工具及相關風險的監控及系統將合乎其複雜性及原定用途。

分析工具連同行業標準資訊及定價來源將用於監察及量度衍生工具風險，以評估及監察衍生工具的持倉量，並確保符合預先界定的對沖及投資參數。評定此等系統的準則為，系統應能夠獨立監察衍生工具，但更重要的是能夠在整體投資組合內整合衍生工具的持倉量，藉以全面監察任何透過以衍生工具結合直接及間接控股的違反投資指引的行為。此等風險可透過第三方的應用程式（例如 **Yield Book**）及專用風險管理工具進行監察，以便監察及模造一個組合內投資持倉的風險承受程度。

衍生工具風險透過定期進行組合審核的獨立風險管理人進行監察，藉以確保組合的風險承受程度得以控制在投資風險限制之內。此外，合規小組定期進行查核，確保符合整體投資指引及獲准進行交易的對手名單的規定。

信託為對沖或其他目的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市場買賣，擁有僅包括《守則投資指引》及《香港證監會守則》接受資產的相關資產¹，並每日按市價估值。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而言，交易對手或保證人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香港證監會守則》規定）且不會導致因交易而對單一實體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淨額超過信託資產淨值的 10%（《香港證監會守則》及信託契約所詳載的衍生工具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更多資料，請參閱信託契約。

如金融衍生工具內置另一金融衍生工具，本招股章程及信託契約所載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般亦將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同樣，信託對信託為對沖或其他目的而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信託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可超逾信託契約、《守則投資指引》及《香港證監會守則》（如適用）所載適用於該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

存款。除以下所述者之外，經理人將向接受其存款或現金投資的銀行實施下列信貸評級要求：

- 銀行應在至少一種下列評級中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A3 或以上評級，或獲標準普爾公司（麥格勞希爾公司屬下公司，「**標準普爾**」）或惠譽公司、惠譽評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惠譽**」）評定等同評級：
 - 長期優先無擔保債務或等同評級；
 - 穆迪給予的發行人評級；或
 - 標準普爾給予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

¹例子包含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定義見《香港證監會守則》）、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香港證監會守則》）、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如果未獲長期優先無擔保債務評級或發行人評級，將於一年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有關的銀行及與將於一年內結算的場外交易有關的交易對手應獲穆迪評定為第 1 級或以上或獲標準普爾或惠譽評定等同評級。

在獲受託人同意下，經理人亦可將現金存入或投資現金於不符合上述信貸評級要求的銀行。

經理人將向交易對手（包括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實施《守則投資指引》內的適用評級要求。

經理人依賴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評級時，經理人已制定一套內部信貸評估標準並已實施信貸評估流程，以確保其投資符合該等標準。有關經理人信貸評估流程的資料將根據要求提供予投資者。

*相關指數停止使用時的應變計劃。*若相關指數停止使用，經理人將爭取立即使用另一個其認為與相關指數基本相似的指數（需要時由指數提供者或經理人制訂）並將使用該指數管理信託的投資，照顧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使用該指數須事先獲受託人、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證監會同意。

若未能覓得可即時使用的指數，經理人應研究尋找一家指數提供者締造一個基本與相關指數相似的指數的可能性，需要時，更可考慮為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是否應該對信託進行清盤。在展開上述行動前，經理人須獲得受託人及監察委員會同意。

在未覓得基準指數的過渡期間，經理人將繼續按照指數追縱基金的被動形式管理信託的投資組合，並在能夠確定相關指數所使用的規則時，使用該方式管理投資組合。

*借貸。*經理人可不時就信託行使若干借貸權力，但信託的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本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任何交易日信託的總資產（不包括收益額及分發帳戶貸方結餘）於扣除一切債務後（「**存放財產**」）的 10% 的金額。借入款項必須為美元或亞洲貨幣，借貸只可為滿足贖回目的而進行及可能為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的暫時性（不超過四星期）過渡需要而進行：

- 在贖回單位後按照信託契約落實付款；
-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並在《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及《香港證監會守則》允許下為購買或出售的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進行結算、進行其他投資或訂立其他交易；
- 支付信託契約所允許的任何費用、開支及債務；或
- 按照信託契約落實分發收益的付款。

如果借貸的本金總額超出允許金額，經理人將優先採取所有必需措施，在合理時間內糾正情況，照顧投資者的利益。任何借貸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息及／或開支將由信託支付。

經理人可使用信託的資產（不包括代表收益額的資產）作為任何借貸的擔保。

若根據信託契約訂立的任何允許借貸安排導致存放財產值減損，受託人不對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基準及表現

信託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對比衡量。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信託及相關指數的過往表現如下：

	10 年（平均 年複式回報）	5 年（平均 年複式回 報）	3 年（平均 年複式回 報）	1 年	自 2005 年 6 月 29 日 推出起（平均 年複式回報）
信託	3.43%	1.68%	1.35%	0.52%	4.21%*
相關指數	3.96%	2.18%	1.87%	0.94%	4.82%**

附註：

1. 信託的表現（以單一定價基準計算（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包括所有交易成本（已扣除所有費用），連同所有再投資的股息（已扣除再投資時應支付的所有費用）及以美元計算。
2. 閣下應注意信託及相關指數的過往表現並不一定是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 信託由其推出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每年實際表現如下：

- 自推出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0.401%
- 2006 年－13.706%
- 2007 年－7.80%
- 2008 年－3.534%
- 2009 年－4.34%
- 2010 年－10.17%
- 2011 年－6.45%
- 2012 年－7.47%
- 2013 年－4.88%
- 2014 年－3.80%
- 2015 年－3.35%
- 2016 年－0.54%
- 2017 年－9.35%
- 2018 年－0.11%
-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1.61%。

** 相關指數由信託推出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期間的每年實際表現如下：

- 自推出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0.996%
- 2006 年－14.594%
- 2007 年－8.39%
- 2008 年－4.224%
- 2009 年－5.13%
- 2010 年－10.75%
- 2011 年－7.01%
- 2012 年－7.93%
- 2013 年－4.24%
- 2014 年－4.24%

- 2015 年 — -2.80%
- 2016 年 — -0.04%
- 2017 年 — 9.94%
- 2018 年 — 0.39%
- 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 1.85%。

上文載列的相關指數過往表現乃根據總回報基準計算，故並無計入若干允許支出（包括預扣稅及交易成本）及採用不同外匯匯率來源進行估值的影響。

信託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支出比例²是 0.18%。

信託在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成交比例³是 41.46%。

主要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單位，或會蒙受損失。閣下在作出決定投資於單位之前，應審慎考慮下文所述各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內包括的所有其他資料。

單位的市價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升可跌。不能保證閣下投資於單位或作出資本投資定必獲得回報。

信託面對下文所述的主要風險。某些或全部風險可能對信託的資產淨值、單位價格、交易價格、收益率、總回報及／或完成目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與信託相關的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信託的資產淨值及交易價格將受證券市場的波動所影響。短線而言，閣下可能因信託的資產淨值及交易價格隨市場變化波動而有所損失，長線而言，投資者在市況低迷時亦會遭受損失。

利率風險。由於信託投資於定息證券，信託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即信託的投資組合的價值將因利率上升而下降。一般而言，短線投資所涉及的利率風險較低，長線投資所涉及的利率風險較高。

收益風險。即信託的投資組合的收益將因市場利率下調而下降的風險。在利率下降的市場，若信託就新增單位接收組合證券的實物存放，或將出售組合內長期證券所得收入按低於組合當時的收益率的市場利率重新投資（以嘗試配合相關指數的期限或年期），即可能引致上述收益下降的風險。

² 下列支出（如適用）不計入支出比例：

- (a) 利息支出；
- (b) 與購買或出售投資相關之經紀及其他交易成本；
- (c) 信託之外匯盈虧（不論是否變現）；
- (d) 來源已扣除的或所收入息產生的稅項（包括預扣稅）；及
- (e) 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支出比例是按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的支出比例披露指引及根據信託的最新經審核賬目計算。本招股章程所述支出比例的計算方法不同於信託的香港產品資料概要所述持續收費（根據香港證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故兩個數字未必相同。

³ 成交比例是根據《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所載的公式計算。

新興市場風險。信託投資於若干被視為新興市場的亞洲債券市場。外國投資於該等新興市場面對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普遍流通量及效率較低；普遍價格波幅較大；滙率波動及外滙管制；資金或其他資產調出國外受限制；公眾可獲得的發行人資料較少；徵稅；較高交易及託管費用；交收延誤及損失風險；執行合約困難；證券市場只受有限監管；市值較低；不同會計及披露準則；政府干預；市場關閉風險較大；沒收資產風險；通漲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不穩定；及戰爭風險。

交易對手及結算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為與信託交易的一方因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付款或結算義務的風險。信託承受結算不能進行的風險。結算不能進行，或會對信託及／或單位的價值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跟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有直接關係。

信貸風險。信託的價值承受其投資項目信貸評級變動的風險。舉例說，債券發行人或者不能履行還本付息義務，或債券投資者可能一致降低對發行人的評級，引致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價格下跌。

追縱誤差風險。信託的資產淨值不大可能完全緊貼相關指數的變動。諸如信託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通量、信託的證券與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兩者的回報存在不完全的相互關係、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更均可能影響經理人實現相關指數與信託之間的緊密相互關係的能力。在信託投資於非指數證券時，組合證券與相關指數之間的回報更容易出現不完全相互關係。因此，信託的回報可能偏離相關指數的回報，不能保證或肯定信託的回報與相關指數的回報如出一轍。不過，相關指數下跌會引致信託的資產淨值相應下降。

並無保證。不能保證信託的投資目標定必達到。信託所支付的費用及開支或會浮動不定。雖然可以預計信託的若干平常開支，不能預知信託的回報及其資產淨值。因此，不能保證信託的表現或信託的實際開支。

缺乏既有的活躍市場。雖然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交易，不能保證定必能夠發展及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供投資者預計單位的實際交易價格或數量的基準亦不存在。此外，不能保證單位的交易或價格模式與其他司法區內的投資公司發行或以相關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的市場交易股份的交易或價格模式相類似。

流通量風險。若信託的組合內的證券只擁有有限度交易市場或缺乏交易市場或交易差價擴闊，信託於重整活動或其他活動之後買入或賣出組合證券的價格及單位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信託投資於亞洲債券，若干市場的流通量可能較低。因此，新增或贖回指示（需要經理人分別買入或賣出亞洲債券）要面對高交易費用的風險，或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全與信託的組合的證券整合，並因而擾亂信託的資產分佈。此外，預期信託的初始規模較大，定期重整組合可能會較昂貴。

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可能暫停。於聯交所暫停單位的交易的任何期間，閣下將不能在聯交所買賣單位。聯交所為使市場公平及有秩序運作以保障投資者，可以作出適當決定暫停單位的交易。若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暫停，新增/贖回單位的新增及贖回均會暫停。

單位可能從聯交所除牌。聯交所對證券，包括單位持續在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不能保證信託將繼續符合維持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所需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若單位從聯交所除牌，信託或會終止。

單位可能按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交易。信託的資產淨值代表買入或買出單位的公平價格。與任何上市基金一樣，單位在第二市場的市價可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閣下或面對不能以接近該理想價格買入或賣出單位的風險。價格偏離資產淨值的程度視多項因素而定，但單位在聯交所內的供求極不平衡時，偏離將更為嚴重。然而，由於單位可以新增或贖回（一般而言按資產淨值新增或贖回新增/贖回單位滙集），經理人相信不會持續出現單位價格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買／賣」差價（即潛在買方願意支付的買入價與潛在賣方願意接受的賣出價兩者的差額）是另一個價格偏離資產淨值的原因。在市場波動或不穩定情況下，買／賣差價將擴闊，並增加偏離資產淨值的幅度。

最低新增及贖回額。單位限以新增/贖回單位滙集（目前為 10,000 個單位）的倍數或經理人不時於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所決定的及列於招股章程的其他數目的倍數及，信託契約若有規定，新增/贖回單位的數量有任何變更之前必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發行或贖回，惟(i) 在每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發行或贖回單位無須按新增/贖回單位滙集進行，以及(ii) 在得到受託人同意下，經理人可於某一或某些情況中以小於新增/贖回單位滙集的滙集發行或贖回單位。若閣下沒有持有新增/贖回單位，閣下只能夠按當時的單位的交易價格在聯交所出售閣下的單位，以兌現閣下的單位的價值。

每日最高交易限額。信託接納新增及贖回指示時，須受制於最高限額。如閣下希望新增或贖回單位，若指示的贖回規模超過每日限額，或在該交易日連同其他投資者要求的淨新增的總新增規模及/或淨贖回的總贖回規模超過每日限額，則不能在該交易日接納該指示，或只能在該交易日部分接納該指示。因若干債券流通量低及若干指數成份經濟體系實施外滙限制，經理人預期需要不時限制新增指示或贖回指示的數量。有關每日高交易限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新增及贖回限制」一節。

經理人不能酌情適應市場變化。與很多其他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不同，信託並非進行「積極管理」。因此，除試圖緊貼相關指數的期間及總回報外，信託不會調整其組合的成份。信託不會試圖「跑贏」其緊貼的市場，當市場轉弱或估值過高時，亦不會採取暫時性防守措施。因此，相關指數下跌將引致信託的資產淨值下降。

信賴認可參與者。新增及贖回單位一般只能通過認可參與者進行。於任何時候，認可參與者的數目有限。認可參與者無義務接受投資者的指示代投資者申請或贖回單位。當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受限制或被暫停、CCASS 進行的證券結算受干擾或未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的情況下，認可參與者或不能新增或贖回單位。另外，若發生其他事件妨礙信託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或出售信託的組合證券，認可參與者亦將不能新增或贖回單位。

新增及贖回的暫停。若經理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暫停新增及贖回單位，單位並不一定需要在聯交所暫停交易。若單位的新增及贖回暫停，單位的交易價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信託的相關資產的市值不同。

使用期貨及期權合約涉及某些風險。 經理人或可使用期貨合約及期權作為對沖（例如控制利率風險）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以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經理人尤其可將信託的資產投資於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尋求與相關指數相應的表現及管理流動現金。此等交易可跟交易對手於或不經交易所（場外）訂立，惟信託可能承受交易對手風險。不能保證該等投資工具定必能夠達致預期表現。使用期貨合約及期權涉及若干投資風險。該等風險包括：(i) 因缺乏流通性強的第二市場而無法為期貨合約或期權平倉；及(ii) 期貨合約或期權的價格變動與組合證券對象或相關指數的價格變動之間的相互關係不完全。此外，因所需保證金金額低且期貨合約的定價涉及極高槓杆效應，買賣期貨的潛在虧損風險巨大。因此，相對較小的期貨合約價格變動可能引致信託立即出現重大虧損（或利潤）。

使用回購協議涉及若干風險。 例如，如果一份回購協議下的證券賣方因資不抵債或其他原因不履行回購有關證券的義務，信託將試圖出售該等證券，而這行動將涉及費用或延誤。若賣方不回購證券，當出售證券所得收入低於回購價格時，信託可能承受損失。若賣方變成資不抵債或根據有關破產法律或其他法律應予清盤或進行重組，信託出售有關證券的能力或可能受限制。最後，信託可能無法實現其在有關證券中的權益。

掉期協議的風險。 與掉期協議有關的損失風險一般限於依照合約信託須負責支付的淨金額。掉期協議還涉及掉期對手不履行義務的風險。若發生該種違約情況，信託將按與交易相關的協議獲得合約性補償。然而，該等補償可能受破產法律限制，這可能會影響信託作為債權人的權利。例如，信託或不能依照合約收到其有權獲得的款項的淨額。

信託或可能停止獲認可。 香港證監會及新加坡金管局保留權利在其認為不再接納相關指數之時撤回對信託的認可。若香港證監會或新加坡金管局撤回對信託的認可，信託可能被終止。

倚賴市場莊家。 信託可能有或沒有市場莊家。閣下應注意，若缺乏信託的市場莊家，單位在第二市場的流通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指數集中於若干發行人。 相關指數及信託的投資可集中於單一或多個發行人的證券。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變動、影響某一發行人的具體經濟或政治情況的變動，以及一般經濟或政治情況的變動足以影響發行人的證券的價值。該等具體影響發行人的特定情況的變動或會對信託持有的證券構成影響。

資產類別風險。 信託投資其中的證券所產生的回報，未必與其他類別證券或其他類別資產所產生的回報相同。與其他證券類別相比，信託投資其中的證券可能受到表現疲弱的周期所影響。

EMEAP 在信託中的投資。 東亞及太平洋中央銀行行長會議組織（「EMEAP」）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成員與信託的其他投資者相似，各自有權出售其持有的單位權益。因此將沒有保證EMEAP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成員將繼續作為信託的投資者。一旦EMEAP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成員決定出售或贖回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單位，可能對信託及單位的價格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有關EMEAP的初始投資的資料，請參閱「初始投資」一節）。

最小商業規模。 信託為一指數基金，管理費和受託人費較低。由於信託為收費低（根據信託的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計算）的指數基金，信託的規模需較其他典型單位信託龐大，以維持合乎商業原則的運作。

進入若干市場。在若干市場（例如中國），信託已作出特別安排，允許信託在該市場從事金融交易。信託能否確保有能力緊貼基準指數，端賴其能否持續進入該等市場，以及能否在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從該等市場滙走資金。若信託從現時的規模日益增長，其進入該等市場時可能受限制。

信託的登記或在其他市場交叉上市。未來，信託可能在其他市場登記，或在其他交易所交叉上市，或在其他司法地區銷售。預期這將為有單位持有人增加單位的流通量，並因套戥空間增加導致更有效率的第二市場定價，受託人可能會允許經理人向信託徵收有關費用。

借出證券。證券借貸交易或會涉及借方或未能及時償還借出的證券的風險以及抵押品的價值或會跌至低於借出的證券的價值。

雖然信託將收取抵押品才借出證券，信託依然承受借方不履行償還借用的證券的責任招致損失的風險（例如借出的證券升值至超出信託持有的抵押品的價值）。

倘借方未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其全部價值，則信託滿足其變現義務及其他付款承諾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借方可能因變成資不抵債而違約，或因無法完成交易而違約。此外，借方違約後，信託可於市場出售其抵押品以籌資替代借出的證券。然而，倘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不利市場變動、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惡化，及／或抵押品交易的市場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原因，抵押品的價值相對借出證券有所下跌或借出證券的價值相對抵押品有所上升，則信託可能會遭受虧損。此外，當(i)證券被借出但未能同時或在借貸前收到抵押品，或(ii)已償還抵押品但未收到借貸時，則可能會產生交付風險。倘託管人或借貸代理人未按照約定執行交易，信託亦將面臨運作風險，如結算延遲或失效。這包括抵押品價值未能按市值重估、要求追加保證金、或退回多餘的保證金以及公佈企業行動及收入，包括擁有權的一切經濟利益。⁴

提前終止風險。信託可在「終止」一節載明的若干情況下並按其指定的方式終止。在該終止發生時，閣下可能須變現閣下的投資損失，也可能無法收取相等於閣下原本投資資本的金額。

與信託的流通量有關的風險

無法履行贖回義務。信託之投資承受及可能受環球及地區經濟、地緣政治及金融狀況之不利變化所影響。由於單位持有人可能於任何交易日贖回其部份或全部單位，信託的相關投資之流通量及其贖回義務之間可能出現錯配情況。概不保證將有一個活躍而流通的交易市場供信託出售其投資組合投資（特別是當信託已投資於較為不流通的定息及其他資產），或投資組合投資可於一個可履行贖回義務的價格出售。於該等波動及受壓的市場情況下，信託未必能履行其贖回

⁴ 證券借貸代理人提供借方違約保障，以減輕借方的違約風險。倘借方違約，證券借貸代理人 HSBC Bank plc 將採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i)購入相等於未交還借出證券數目的等價證券（如有關等價證券於市場上出售），(ii)就受借方違約影響的所有貸款履行該違約借方的義務（包括交還等價證券），猶如並無發生違約。倘因市場上並無出售有關等價證券而導致證券借貸代理人盡其最大努力仍無法交還等價證券，則證券借貸代理人應交還其可取得的任何等價證券，並在受託人指定的賬戶內存入一筆款項，而該款項相當於證券借貸代理人無法獲取的剩餘等價證券的價值（在剩餘等價證券的相關價值或（默認）市場價值的基礎上按比例計算）及借出證券於證券借貸代理人開始購入上述等價證券日期之前的相關記錄日期的所有分派價值。

義務，或僅可於以不利的條款對資產進行清盤後方可履行贖回義務。信託出現大量資本撤走時將使此風險增加。

相關指數的風險因素

*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可能被終止。*經理人及受託人獲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使用相關指數，以根據相關指數創立信託及使用相關指數的若干商標和版權。若經理人、受託人及指數提供者之間的許可協議終止，信託未必能夠完成目標並可能終止。若停止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且未出現另一使用與計算相關指數使用的公式相同或基本類似的公式進行計算的指數，信託亦可能終止。

*編制相關指數。*組成相關指數的證券由指數提供者決定及編制，而指數提供者並不會考慮信託的表現。信託並非指數提供者發起、認可、出售或推銷。指數提供者沒有對閣下或其他人士是否適宜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信託作出明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指數提供者也沒有義務在決定、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時考慮受託人、經理人或信託的投資者的需要，最終不能保證指數提供者的行動不會損害信託、經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此外，相關指數的計算是否準確及完整，受能否獲得其成份證券的價格及該價格是否準確、市場因素及其編制上的錯誤等因素影響。

*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變動。*當指數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新證券被納入相關指數時，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有變。當上述情況發生時，信託擁有的證券的比重或成份將由經理人作出其認為適合的變動以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投資於單位一般會反映經改變成份後的相關指數，未必反映投資於單位當時的相關指數。附件一「相關指數」說明相關指數的計算方法。

其他風險因素

*國際金融及信貸市場的近況。*因國際金融及信貸市場的近期危機而存在的重要額外風險，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i) 信託內的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或有可能於平倉對沖安排及／或出售相關證券時出現困難；ii) 信託內相關證券的價值有可能下跌及／或從最初的價值或發行價（於某情況下嚴重地）惡化；iii) 發行人未能履行信託內相關證券訂明的義務（即交易對手風險）的風險或會大幅增加。這些額外的風險或對信託的投資價值出現不利影響及／或引致閣下面臨嚴重虧損或損失所有。

相關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不論因任何原因一旦從最初設定的評級被調低，有可能對相關證券的市場價值及流通性出現不利影響。發行人的財政狀況及／或相關司法管轄區一般政治，社會及／或經濟狀況及／或法律或監管地位的任何負面變化亦會損害或嚴重影響發行人按相關金融票據償付義務的能力。若信託只集中於某一發行人，其違責風險將會增加。假若信託內的相關證券一旦違責，將不能保證能討回金額的數目或于何時能獲得賠償。

因應主要經濟區的政府行動，環球信貸市場某些環節的近期危機或已緩和，亦不能保證信託投資的相關金融及／或信貸市場及／或環節將同時或以同樣的幅度恢復。

亞洲政府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當前指數成份經濟體系的政治、經濟或社會情況若發生重大改變，將對該指數成份經濟體系的經濟及／或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的資產淨值以至最終對單位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相關指數按未對沖的基準以美元表達，即完全面對貨幣風險。鑒於信託的投資目標是緊貼相關指數，信託持有的亞洲貨幣的風險不會被對沖，當以美元計算信託的資產淨值時，該等亞洲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的任何變動將完全被反映。貨幣匯率的不利變動可引致單位的資產淨值下跌，閣下將面對匯率風險。

閣下務請注意，如用於確定信託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的任何估值原則與國際財務報表準則（「IFRS」）（或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建議會計準則（「RAP 7」）（如適用及新加坡金管局要求））不一致，或變得與 IFRS 或 RAP 7 不一致，信託的帳目不一定與公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同。在這情況下，信託的帳目內或會包括對帳附註，為運用 IFRS（或 RAP 7）（如適用及新加坡金管局要求）計算得出的價值與運用信託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的信託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對帳。

與 FATCA 及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規定相關的風險。2010 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適用於若干付款，其主要目的為規定美國人士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申報其非美國戶口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擁有權，倘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則導致若干投資被徵收 30%美國預扣稅。信託將尋求履行實施於信託的規定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然而，概不保證信託將可遵守所有有關規定。倘信託因 FATCA 而被徵收有關預扣稅，則單位的資產淨值或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與美國合格金融合約暫緩規則相關的風險。根據美國合格金融合約暫緩規則，倘若信託與金融機構進行投資或交易，而該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關聯公司）遇到財務困難，信託可能在某些情況下被阻止或延遲行使其終止投資或交易或變現任何抵押品的權利，並可能導致雙方根據該投資或交易的付款及交付義務暫停，或可能導致在不經信託同意下以其他機構取代該金融機構。此外，信託可能面臨適用法律下的「自救」風險，在此情況下，倘若金融機構的當局要求，金融機構的債務可以撤減、消除或轉換為股權或替代的所有權工具。金融機構的自救可能導致其部分或全部證券的價值減少，倘若信託在自救期間持有該等證券或對該等金融證券進行交易，信託可能會受到同樣的影響。

託管風險。信託可任命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如有））託管信託的資產（例如現金及證券）及根據信託借出的證券所持有的抵押品。

託管人（或分託管人）託管的資產面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任何行為可能導致信託蒙受損失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欺詐、不當行為或違反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對資產的謹慎責任。

在託管人（或分託管人（如有））清盤、破產或資不抵債的情況下，信託可能在追蹤託管人（或分託管人）託管的資產方面面臨困難，並可能與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地位。信託可能在收回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的債務方面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或完全無法收回，在此情況下，信託可能蒙受損失。

費用及開支

大部分投資者將透過經紀在第二市場交易中買賣單位。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若閣下新增或贖回單位及在第二市場交易中買賣單位，閣下將需支付若干費用及開支，包括經紀費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下表概述目前認可參與者（代閣下）在新增或贖回單位時或經紀（代閣下）在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時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新增單位

交易費 ⁵	目前，每次交易 1,000 港元（大約 128 美元），最高每次交易 1,000 美元
印花稅	不適用
其他稅費 ⁶	目前，正常費用不適用，但最高可達 0.10%
	目前，攤薄費為 0.23%，但經理人及受託人可協議採用另一收費率，最高可達 0.50%
代履行公司權責費	不適用

除上述費用及開支外，認可參與者可就新增單位或會向閣下徵收經紀費或費用。閣下應向認可參與者查詢，以確定認可參與者徵收的任何經紀費或其他費用的金額。

贖回單位

交易費 ³	目前，每次交易 1,000 港元（大約 128 美元），最高每次交易 1,000 美元
印花稅	不適用
其他稅費 ⁴	目前，正常費用不適用，但最高可達 0.10%

⁵ 認可參與者須向信託支付交易費，用以抵銷就新增及贖回單位所產生或收取的過戶及其他行政開支，交易費可全部或部分轉嫁投資者。有關詳情，請參閱「管理及運作」一節下「須由投資者支付的費用」分節。

⁶ 以現金新增或贖回單位可能引致印花稅、稅項、交易費用等費用（「**正常費用**」）。經理人可酌情決定為以現金新增或贖回單位的正常費用，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準備並就此收取款額。為防止信託的財產被攤薄，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就信託的稅費，徵收與證券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差額、證券的市值及信託產生的其他攤薄費用有關的額外費用（「**攤薄費**」），尤其對大額指示徵收。有關該等額外費用的詳盡解釋，請參閱「新增及贖回單位」一節下「攤薄」分節。若該正常費用及攤薄費準備大於實際產生的正常費用及攤薄費，剩下的金額應記入信託帳下。若該正常費用及攤薄費準備少於實際產生的正常費用及攤薄費，信託將承擔不足金額。

	目前，攤薄費為 0.125%，但經理人及受託人可協議採用另一收費率，最高可達 0.50%
代履行公司權責費	不適用
除上述費用及開支外，認可參與者可就贖回單位或會向閣下徵收經紀費或其他費用。閣下應向認可參與者查詢，確定認可參與者徵收的任何經紀費或其他費用的金額。	

在聯交所交易

經紀費	由各經紀酌情徵收
聯交所交易費	0.005%
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	每次交易 0.5 港元
印花稅 ⁷	不適用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由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對證券交易的每一方按交易代價 0.0027% 的比率徵收交易徵費，而有關金額乃為香港證監會收取。
香港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	目前不適用 ⁸

下表列出目前信託須支付的費用。

管理費 ⁹	目前
首 10 億美元	每年 0.13%
下一 2 億 5 千萬美元	每年 0.12%
下一 2 億 5 千萬美元	每年 0.11%
之後	每年 0.10%

⁷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財經及庫務局局長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減免令。

⁸ 根據香港證監會在 2005 年 11 月 4 日發出的一份豁免通知，原來規定支付香港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的要求暫停適用。

⁹ 以信託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這項費用可增至最高每年 0.25%。由於經理人並未就信託支付任何基金銷售佣金，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有關管理費的詳盡說明，請參閱「管理及運作」－「經理人」一節。

	(上限為每年信託的資產淨值的 0.25%)
受託人費 ¹⁰	目前為每年信託的資產淨值的 0.05% (上限為每年信託的資產淨值的 0.15%)
許可費 ¹¹	目前為每年信託的資產淨值的 0.0175% (最低收費為每年 184,000 美元)

有關費用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及運作」一節。

非金錢利益。經理人預期大部分組合交易的模式將以當事人為基礎進行（而不是以代理人身份執行），因此，經理人預期在發出買賣指示時應無需支付巨額經紀佣金。從經紀／交易商購買單位將包含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差額。

當經理人指示買入及出售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調整信託的組合，以反映相關指數的變動，或就現金新增或贖回調整信託的組合時，其首要目標是在考慮價格、佣金或差價及交易指示的大小後爭取最佳結果。若與上述目標一致，經理人的做法是向提供研究、市場資料、報價及統計資料的經紀／交易商發出買賣指示，該等資料對經理人作為信託的經理人提供的服務可能有用及對經理人在身為信託的經理人以外向其他客戶（包括經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提供服務可能有用。

經理人有權就信託收取／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經理人將遵守適用的非金錢利益監管及行業標準。現時，經理人可收取或訂立的非金錢佣金／安排包括特別就任何投資進行交易或該投資的價值提供意見、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評量）、市場分析、資料及報價服務、電腦硬件及軟件或任何其他資訊設施（但它們必須用於支持作出投資決定、提供意見或進行研究或分析），及就為客戶管理的投資提供託管服務。

收取的非金錢佣金不得包括出差、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及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經理人不會接受或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除非有關非金錢佣金／安排會合理協助其管理信託，且與該方進行或安排交易並非唯一或主要目的則另作別論。為符合收取／訂立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資格，經理人必須於任何時間確保交易的執行符合《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內適用的最佳執行條文，不損害信託及／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並且不會進行不必要的交易。

¹⁰ 以信託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後，這項費用可增至每年最高 0.15%。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信託的行政管理人、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及收款代理人無權自信託的財產收取任何報酬。任何該等報酬將由受託人自受託人費支付。

¹¹ 許可費支付予指數提供者。有關許可費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管理及運作—指數提供者」一節。

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¹²均不可保留從任何經紀或交易商收到的任何現金回佣作為代信託向該經紀或交易商轉介交易的代價。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應代信託持有收到的任何該等現金回佣。

經理人與信託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亦請參閱「利益衝突」一節。

初始新增

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在單位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按每單位發行價 100 美元設立 9,985,700 個單位。該等單位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發行。

初始投資

EMEAP 已提供大部分對信託的初始投資，金額約 10 億美元。初步注資主要以實物指數證券、非指數證券及／或信託契約允許的其他投資項目投入（「投資」）。

EMEAP 由下列亞太區的中央銀行和金融當局組成：澳洲儲備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印尼央行、日本央行、韓國央行、馬來西亞央行、紐西蘭儲備銀行、菲律賓央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和泰國央行。

EMEAP 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成員與信託的其他投資者相似，各自有權隨時出售其持有的單位權益。不能保證 EMEAP 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成員會繼續作為信託的投資者。

EMEAP 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成員將無須就初始新增支付任何交易費或負責承擔任何稅費。

依照初始新增發行予 EMEAP 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成員的單位將不會透過認可參與者發行。

信託並非由任何 EMEAP 的中央銀行及金融當局成員推廣、發起、推薦、發行或保證。

¹² 「關連人士」就任何公司（「有關人士」）而言，指：

- (a) 實益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人士普通股本中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附於有關人士的有表決權股本的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二十或以上的任何人士；
- (b) 上述(a)項提及的任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就此而言，「控制」一家公司指：
 - (i) 控制（直接或間接）該公司的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直接或間接）附於該公司的有表決權股本的投票權半數以上；或
 - (iii) 持有（直接或間接）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指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無論如何，如受託人及經理人同意採用被證監會接受的另一「控制」的定義，該定義應取代以上定義；
- (c) 有關人士的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分別按《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第 13 及 15 條的定義）或上述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d) 有關人士或按照上述(a)、(b)或(c)項為有關人士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

上市

單位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結算已自單位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天起接納單位為 CCASS 的合資證券。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結算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日在 CCASS 進行。在 CCASS 內的活動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信託的存在及新增及贖回單位，不以單位上市或存放在 CCASS 及透過 CCASS 結算為條件，而即使單位未上市，依然可繼續發行及贖回單位。因此，若單位不再具有上市地位，閣下將不能透過聯交所買入或賣出單位。

新增及贖回單位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信託的經理人將向認可參與者提供最新的招股章程，但無義務向任何投資者送交更新的招股章程。更新的招股章程將根據「備查文件」一節提供，並在信託專用網址 <http://www.abf-paif.com> 內刊登。

新增單位

信託單位限以新增/贖回單位的規模即 10,000 個單位或經理人不時於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所決定的及列於招股章程的其他數目的倍數發行及發售及，信託契約若有規定，新增/贖回單位的數量有任何變更之前必須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惟(i) 在每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發行或贖回單位無須按新增/贖回單位滙集進行，以及(ii) 在得到受託人同意下，經理人可於某一或某些情況中以小於新增/贖回單位滙集的滙集發行或贖回單位），單位持續透過作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發行及發售，發行及發售價格為單位當時的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於收款代理人收到或視作收到適當格式買賣指示的交易日完成相關指數估值之時（「估值點」）按該日的收市價格計算。

「交易日」是為信託存續期間每個營業日及／或經理人不時經受託人事前同意後決定的其他日子。「營業日」為新加坡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及以下日子：(i) 聯交所開放供正常交易進行的日子，但不包括聯交所較一般非週末日結束時間早結束的日子；及 (ii) 編制及刊登相關指數的日子，但不包括聯交所正式開放供交易進行後及聯交所正式關門停止交易前的任何時間中受到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影響（或受託人認為具類似影響力的任何警告或訊號）的日子（或經理人與受託人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

在任何交易日，均可按於估值點信託每個新增/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每新增/贖回單位的發行價」），以現金及按新增/贖回單位滙集的數目認購單位，下列情況除外：(i) 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或於某一或某些情況（受託人同意下），無須按新增單位滙集的數目新增/贖回單位，可按於估值點信託每單位的資產淨值（「每單位的發行價」）認購單位，及 (ii) 本身為莊家的認可參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按任何單位滙集的數目新增單位；條件是受託人（或經理人代表受託人）認為受託人或其代表，已就認購收到以可即時使用的資金支付的每新增/贖回單位的發行價或每單位的發行價（視情況而定）及任何稅費及交易費。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向投資者徵收與新增有關的額外稅費（在「攤薄」一節中說明）。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但無義務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逐次接納以實物付款形式新增單位。如經理人酌情決定接納認可參與者提出的實物新增單位要求，經理人、收款代理人及認可參與者需同意有關的具體程序，包括證券籃子、任何現金成份及經常根據信託契約新增的單位數目。除初始投資外，經理人一般不擬接納以實物支付新增。

新增單位的程序

為符合向收款代理人發出指示新增信託的單位的資格，一個機構必須 (i) 在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 **CCASS 參與者**（「**CCASS 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人，或 (ii) 能夠透過一名 **CCASS 參與者** 進行交易，並就新增及贖回單位與收款代理人、經理人及受託人訂立協議（「**參與者協議**」）。該參與者稱為「**認可參與者**」。閣下可聯絡收款代理人索取已訂立參與者協議的認可參與者的名單。此外，信託的專用網址亦刊登最新認可參與者的名單。所有單位（不論以何種形式新增）將以 **HKSCC Nominees** 的名義在 **CCASS** 記錄，並歸入 **CCASS 參與者** 的帳戶內。

收款代理人必須於有關交易日香港時間中午 12 時（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事先經受託人同意）並經提前 5 個營業日向各認可參與者發給通知後採用的另一時間）或之前（「**新增交易截止時間**」）收到所有新增單位的指示。如收款代理人在任何交易日於新增交易截止時間後才收到格式妥當的指示，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才收到指示，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經受託人同意，向收款代理人確認該遲交之指示可於該交易日接受及收款（但無論如何，在該交易日的估值點過後才收到之遲交指示不能被接受為該交易日的指示）。收款代理人是否於新增交易截止時間收到一項新增指示將由收款代理人決定，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有約束性。收款代理人收到或被視作收到新增單位指示（或下文論述的贖回單位指示）之日期稱為「**正式交易日**」。指示必須由認可參與者按照參與者協議內規定的程序以書面或其他收款代理人接受的傳送方式傳送予收款代理人。但是，認可參與者可致電收款代理人確認後者收到新增指示。重大經濟或市場干擾或變動，或傳真或其他通訊失靈可能導致不能聯絡收款代理人或認可參與者。

閣下所有的新增單位指示必須按認可參與者指定的格式送交認可參與者。此外，認可參與者或要求閣下就指示作出若干聲明或訂立協議，例如規定於需要時以現金付款。閣下請注意，閣下的個別經紀或交易商可能未簽署參與者協議，因此，閣下的經紀或交易商須透過已訂立參與者協議的認可參與者發出新增單位指示。在該等情況下，閣下要支付額外收費。於任何時候，只會存在有限數量的認可參與者。

發出與單位有關的指示的投資者應預留充足時間，使指示能恰當地於有關交易日的新增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收款代理人。

發出新增指示

認可參與者於交易日發出信託單位的指示，必須於有關交易日的新增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一份填妥的指示予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將上述指示通知經理人及受託人。

新增單位的現金付款金額（加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費）必須及時直接轉移予託管人，以致託管人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T+2)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事先經受託人同意）並經提前 5 個營業日向各認可參與者發給通知後採用的另一時間）或之前收到。如託管人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T+2)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事先經受託人同意）並經提前 5 個營業日向各認可參與者發給通知後採用的另一時間）或之前未收到現金（加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費），新增指示將被取消。不過，不管上文所述，經理人或會要求於有關交易日後的第二個 CCASS 營業日才把現金支付予託管人。於書面通知收款代理人後，該被取消的指示可於下一個交易日重新遞交。「**CCASS 營業日**」是指 CCASS 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規定下予 CCASS 參與者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

如取消新增指示，除交易費外，認可參與者尚會被徵收適用於新增及贖回單位的任何稅費，及在非信託契約或參與者協議許可的情況下，因認可參與者取消或因其未能交付或傳送所需的現金而取消其遞交的新增指示的取消費。而被徵的取消費的金額將由經理人確定。取消費擬用於補償信託或其代表就新增指示及新增指示的取消所產生的行政費用。目前，取消費為每個新增指示 1,000 美元。此外，認可參與者或被徵收因信託就該項取消而出售及／或購買投資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利息費用，以及 (i) 被取消的新增指示於其正式交易日發行單位的價格與 (ii) 該等單位於取消日期的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認可參與者還須就上述金額支付罰息。

除非受託人與經理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另行釐定及協定外，根據新增指示經正式申請的單位將於不遲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結算及交付。

接納新增單位指示

受託人及經理人保留絕對權利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接納傳送予收款代理人有關信託的新增指示。雖然經理人有絕對的酌情權基於任何理由接納或拒絕接納任何申請所認購的全部或部分單位，現時經理人擬於下列情況下拒絕接納新增指示：(i) 指示超出經理人所定的每日交易限額；(ii) 指示的格式不當；(iii) 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申請人無資格認購、購買或持有單位，或在受託人或經理人酌情決定下，申請人購買或持有單位或引致信託、經理人或受託人產生任何原本不應產生的稅務責任、承受其他原本不應承受的財務虧損或受制於原本不應受制於的法律或規例；或 (iv) 發生受託人、託管人、收款代理人或經理人不能控制的情況，就實際情況而言使其不能處理新增指示（該等情況的例子包括天災；公共服務或設施問題，如火災、水災、極端天氣情況、停電導致電話、傳真及電腦失靈；市場情況或活動導致交易停頓；涉及電腦或其他信息系統的系統故障，影響受託人、經理人、收款代理人、託管人、CCASS、聯交所或新增過程中任何其他參與者；以及類似不尋常事件）。收款代理人將就認可參與者發出的指示被拒絕通知認可參與者。

受託人、經理人、託管人及收款代理人無責任就拒絕傳送予收款代理人的與信託有關的新增指示給予理由。

收款代理人將於正式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前向認可參與者確認新增指示。認可參與者或可致電收款代理人確認收款代理人是否收到其遞交的任何新增指示。

詳細列明獲分配單位數目的確認書，將會在單位發行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向單位持有人發出。

在暫停新增及贖回單位的任何期間，不會發行任何單位及接納任何新增指示（請參閱下文「暫停新增及贖回」一節）。

經理人經受託人事先同意，可為新增/贖回單位酌情更改包括一個新增單位滙集的單位數目。

雖然存在上述說明，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受託人的同意下，可酌情決定接納並非認可參與者的投資者所發出的新增指示，條件是該投資者同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管限透過認可參與者進行新增的條款（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的範圍除外）。經理人行使酌情權決定接納並非認可參與者的投資者發出新增指示時，必須認為：(a) 能夠為投資者建立一個較現時透過認可參與者發出新增指示的程序更有效率的新增機制；(b) 發生特殊情況，使投資者透過認可參與者進行新增效率較低；及 (c) 受託人認為不會重大損害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每一新增單位的發行價

單位按遠期基準定價。這表示每一新增單位的發行價（於估值點確定）乃於估值點之後計算。估值點為每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或經理人事先經受託人同意下可予以確定的另一時間）。舉例說，若閣下於一個交易日的新增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購買單位，閣下所支付的價格將根據該交易日每一新增單位的發行價計算。若閣下於一個交易日的新增交易截止時間之後購買單位，則閣下所支付的價格將根據下一個交易日的每一新增單位的發行價計算。在任何交易日，信託中每一新增單位的發行價均在下一個交易日計算。

新增交易費

為補償透過上述新增過程進行新增交易所涉及的過戶及其他行政費用，認可參與者須向信託支付一筆固定的新增費（「交易費」），目前為每個新增指示最高為 1,000 港元（大約 128 美元），但可增至 1,000 美元。這項費用按每個指示收取，不管新增/贖回單位或新增單位的數目。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更改固定的新增費，若新增費增加，經理人將給予認可參與者至少一個月通知。認可參與者可將上述費用全部或部分轉嫁給其代發指示的投資者。認可參與者亦可為本身利益收取額外佣金。

為防止信託的財產被「攤薄」，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徵收額外費用，為信託的稅費作準備（該金額由經理人自行酌情決定），有關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新增及贖回單位－攤薄」一節。

贖回單位

信託單位一般只能透過收款代理人贖回，贖回價格為單位於當時的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於收款代理人收到或視作收到適當格式要求的交易日（即正式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贖回單位的數目不得少於新增/贖回單位滙集所包含的單位數目，除非(i) 於某一或某些情況中，經理人在得到受託人同意下可以小於新增/贖回單位滙集的滙集贖回單位，以及(ii) 在每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交易日，單位持有人可遞交贖回的要求。單位可按新增/贖回單位滙集贖回，贖回價格為於收款代理人收到或視作收到適當格式要求的交易日（即正式交易日）的估值點計算的單位資產淨值，但在下列情況除外：(i)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日或某一或某些情況（在受託人同意下），可按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新增/贖回單位滙集以外的單位數目贖回單位，及(ii)本身為獲

准莊家的認可參與者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當時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以任何單位滙集的數目贖回單位。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就贖回單位向單位持有人徵收額外稅費（撥入信託的帳）（在下文「攤薄」一節說明）。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但無義務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逐次接納以實物支付贖回金額。如經理人酌情決定接納認可參與者提出的實物贖回單位要求，經理人、收款代理人及認可參與者需同意有關的具體程序，包括贖回證券籃子、任何現金成份及經常根據信託契約贖回的單位數目。經理人一般不擬接納以實物支付贖回金額。

發出贖回指示

一般而言，只有認可參與者可向收款代理人發出贖回要求。

收款代理人必須於有關交易日香港時間中午 12 時（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事先經受託人同意）並經提前 5 個營業日向各認可參與者發給通知後採用的另一時間）或之前（「贖回交易截止時間」）收到所有於交易日以現金贖回單位的要求。如收款代理人於任何交易日於贖回交易截止時間後才收到格式妥當的贖回要求，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贖回要求，除非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經受託人同意，向收款代理人確認該遲交之贖回要求可於該交易日接受及收取（但無論如何，在該交易日的估值點過後才收到的遲交之贖回指示不能被接受為該交易日的指示）。收款代理人是否於贖回交易截止時間收到一項贖回要求將由收款代理人決定，其決定是為最終及具有約束性。贖回要求必須由認可參與者按照參與者協議內規定的程序以書面或其他收款代理人接受的傳送方式傳送予收款代理人。但是，認可參與者可致電收款代理人確認後者收到贖回要求。重大經濟或市場干擾或變動，或傳真或其他通訊失靈可能導致不能聯絡收款代理人或認可參與者。

所有於交易日贖回單位的指示必須按認可參與者指定的格式送交認可參與者。閣下請注意，閣下的個別經紀或交易商可能未與經理人及受託人簽署參與者協議，因此，閣下的經紀或交易商須透過已訂立參與者協議的認可參與者發出贖回單位的要求。在該等情況下，閣下要支付額外收費。於任何時候，只會存在有限數目的認可參與者。

除非認可參與者要求延長結算且獲經理人接納（經受託人批准），否則將會贖回的全部單位必須於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T+2)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或經理人可不時決定（事先經受託人同意）並經提前 5 個營業日向各認可參與者發給通知後採用的另一時間）或之前交付予受託人或其代表。已交付的單位將由受託人決定其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接收時間），該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性。如受託人或其代表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T+2)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或經理人不時決定（事先經受託人同意）並經提前 5 個營業日向各認可參與者發給通知後採用的另一時間）或之前尚未收到所需的單位，贖回要求（經經理人同意）將被取消。不過，不管上文所述，經理人或會要求把贖回單位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 CCASS 營業日交付予受託人或其代表。於書面通知收款代理人後，該被取消的贖回要求可於下一個交易日重新遞交。

就未決贖回請求而言，倘認可參與者已根據格式妥當的要求將予贖回單位的結算，延長至有關正式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T+2)香港時間下午 1 時正或以前，而經理人已酌情接納有關要求（經受託人批准），所有將予贖回的單位必須於經理人接獲的請求表格所指明的延長結算日期當日，於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或以前交付予受託人或其代表。所有有關已交付單位的疑問，以及彼等之有效性、形式及認受性（包括接獲時間）將由受託人釐定，受託人的決定乃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倘受託人或其代表於經理人接獲的請求表格上註明的延長結算日期當日，於香港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或以前，並無接獲要求的單位，贖回請求連同延長結算將於取得經理人同意的情況下取消。經理人可酌情接納或拒絕認可參與者有關贖回請求延長結算的任何請求。認可參與者毋須就延長結算請求之接納向經理人支付在並無作出延長結算請求的情況下的贖回請求所適用的額外費用。

如贖回要求（包括已延長結算之贖回請求）被取消，除交易費外，認可參與者將被徵收適用於贖回及新增單位的稅費，及在非信託契約或參與者協議許可情況下，因認可參與者取消或因認可參與者未能交付或傳送所需的單位而取消贖回要求下的取消費。取消費的金額將由經理人確定。取消費擬用於補償信託或其代表就贖回要求的取消所產生的行政費用。目前，每個贖回要求的取消費為 1,000 美元。此外，認可參與者或被徵收因信託就該項取消而出售及／或購買投資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及利息費用，以及 (i) 取消當日該等單位的發行價與 (ii) 被取消的單位於正式交易日的贖回價值兩者之差額。認可參與者還須就上述金額支付罰息。

發出贖回單位要求的投資者應預留充足時間，使要求能恰當地於有關交易日的贖回交易截止時間前遞交收款代理人。除非認可參與者要求延長結算並獲經理人酌情接納（經受託人批准），作為贖回要求主題的單位將於不遲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結算及交付（除非受託人與經理人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另行釐定及協定外），而所需贖回金額將根據參與者協議條款轉移予認可參與者或按認可參與者的指示轉移，轉移日期一般為正式交易日後第四個營業日(T+4)。倘認可參與者已要求延長結算並獲經理人酌情接納該請求，作為贖回請求主題的單位將於經理人接獲的請求表格上指定的延長結算日期前進行結算及交付，而所需贖回金額將根據參與者協議的條款轉移予認可參與者或按認可參與者的指示轉移，轉移日期一般為單位的延長結算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贖回金額將包括相等於贖回的新增/贖回單位滙集（或單位，視情形而定）的資產淨值（於正式交易日的估值點確定）的現金付款減贖回交易費及下文所述的額外稅費。

收款代理人將於正式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前向認可參與者確認贖回要求。認可參與者可致電收款代理人確認收款代理人收到其遞交的任何贖回要求。

在暫停新增及贖回單位的任何期間，任何單位將不會被以現金贖回及任何現金贖回要求將不會被接納（請參閱下文「暫停新增及贖回」一節）。

經受託人事先同意，經理人可為贖回單位酌情更改包括一個新增/贖回單位滙集的單位數目。

非經認可參與者提出的贖回要求

雖然存在上述說明，在特殊情況下，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下，可酌情決定接納並非認可參與者的投資者所發出的贖回指示，條件是該投資者同意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管限透過認可

參與者進行贖回的條款（經理人及受託人另行同意的範圍除外）。經理人行使酌情權決定接納並非認可參與者的投資者發出贖回指示時，必須認為：(a) 能夠為投資者建立一個較現時透過認可參與者發出贖回指示的程序更有效率的贖回機制；(b) 發生特殊情況，使投資者透過認可參與者進行贖回效率較低；及 (c) 受託人認為不會重大損害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每一贖回單位的發行價

單位按遠期基準定價。這表示每一贖回單位的發行價（於估值點確定）乃於估值點之後計算。估值點為每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或經理人事先經受託人同意下可予以確定的另一時間）。舉例說，若閣下於一個交易日的贖回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出售單位，閣下所收取的價格將根據該交易日每一贖回單位的發行價計算。若閣下於一個交易日的贖回交易截止時間之後出售單位，則閣下所收取的價格將根據下一個交易日的每一贖回單位的發行價計算。在任何交易日，信託中每一贖回單位的發行價均在下一個交易日計算。

贖回交易費

為抵銷上述贖回過程所涉及的過戶及其他行政費用，認可參與者須向信託支付一筆固定的贖回費（「交易費」）。目前為每個贖回指示為 1,000 港元（大約 128 美元），但最高可增至 1,000 美元。這項費用按每個指示收取，不管新增/贖回單位滙集或贖回單位的數目。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更改固定的贖回費，若贖回費增加，經理人將給予認可參與者至少一個月通知。認可參與者可將費用全部或部分轉嫁給發出贖回指示的投資者。認可參與者亦可為本身利益收取額外佣金。

為防止信託的財產被「攤薄」，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徵收額外費用，為信託的稅費作準備（該金額由經理人自行酌情決定），有關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新增及贖回單位－攤薄」一節。

攤薄

信託財產的價值可能因為要為所收到的現金（就單位申請收獲的現金認購款項）進行投資，或為贖回單位支付現金贖回金額，或為進行組合證券交易，所產生的費用、印花稅、稅項或其他正常費用而減低。此外，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及市值之間的差額可能產生攤薄費用。為防止對單位持有人產生潛在不利影響及防止信託的財產因該等稅費及／或攤薄費用被攤薄，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向閣下收取一筆包含正常費用及攤薄費用的費用，以補償發行或贖回單位導致信託的資產淨值的減少。上述費用將支付予信託成為信託的財產的一部分。該費用（如適用）由經理人決定，金額為經理人認為代表合適稅費準備的金額。如信託產生的實際稅費低於經理人作出的準備，差額為信託所有。如信託產生的稅費高於其作出的準備，信託將負責該不足之數。

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

確定資產淨值

為新增及贖回單位，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行政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就每一交易日為信託計算於估值點的資產淨值。信託每一單位的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是

從信託資產（包括信託的組合證券）的總市值減去信託的全部開支及債務，將所得除以已發行單位數目。每單位資產淨值將計算至四個小數點。為計算每一新增/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行政管理人將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至四個小數點）乘以 10,000（或經理人不時於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所決定的或經理人於每月最後交易日決定的較小數目）。所有估值須經受託人及經理人審閱。

於確定信託的資產淨值時，開支將每日累加及計算，其他資產的估值可即時透過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選擇的報價服務獲得的市場報價按市值估值。如不能即時獲得上述報價，信託的資產將按公平價值定價，公平價值由行政管理人根據信託契約並經經理人及受託人同意的程序計算。

每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下一個交易日透過聯交所的設施及信託的網址公佈。

暫停新增及贖回

根據《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關於暫停交易的條文，如在聯交所的單位交易被限制或暫停，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可於任何時間在獲受託人同意後暫停新增及贖回單位，亦可於任何時間在事先獲受託人同意後在任何下列期間暫停投資者（透過認可參與者）申請新增或贖回單位的權利及／或延遲就贖回要求交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收益）：

- 聯交所、CCASS 或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或結算系統停止運作；
- 在聯交所的單位交易被限制或暫停；
- 在 CCASS 或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或結算系統進行的證券結算受干擾；
- 經理人認為無法在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下正常地從信託的組合滙款的任何期間；
- 未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
- 正常用於確定信託的組合的價值或信託的債務的工具失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信託當時包含的任何資產或信託的債務不能立即及準確地被肯定；
- 發生了任何情況，引致經理人或受託人（經對方事先同意）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或信託的存放財產；
- 依照新加坡金管局或香港證監會發出的命令或指示中止單位的交易的任何期間；或
- 因瘟疫、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民事騷亂、暴動、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經理人或受託人與信託的運作有關的業務運作受到重大干擾或停頓的期間。

經理人將於暫停計算信託及各單位的資產淨值後立即公佈該事實，及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在新加坡海峽時報及聯合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一次，及每個交易日在信託的專用網址公佈。

當允許暫停的情況結束時，暫停應在任何狀況下於暫停開始 21 日內於可行情況下盡早結束。如經理人可使受託人確信繼續暫停單位的交易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則暫停時間可予延長，惟有關延長須由受託人每週審核。

新增及贖回限制

經理人有權限制於一個交易日可發行的單位的總數於 1,500,000 個單位（乃扣除於該交易日被接納的有效贖回單位數量後的淨額）或經理人向受託人及認可參與者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量。

經理人有權限制單位持有人於一個交易日所贖回的單位的總數於 1,500,000 個單位（乃扣除於該交易日被接納的有效認購單位數量後的淨額）（或經理人向受託人及認可參與者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量）。這限制應按比例適用於已有效要求於該交易日進行贖回的所有認可參與者，使所有認可參與者就要求贖回的單位獲相同贖回比例，但經理人擬將每日贖回限額最多至 200,000 個單位優先給予莊家。在一個交易日未贖回的單位應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受上述新增及贖回限額所限）。

受託人將於有關正式交易日後一個營業日內(T+1)就延遲贖回單位通知認可參與者。如贖回要求被延遲至另一交易日，其後的贖回要求亦應被延遲，並視為於有關其後交易日贖回有關單位的要求。經理人可對在每一其後交易日的贖回運用上述限額，並根據上述說明將未完成的贖回要求轉至另一交易日。

新增及贖回新增/贖回單位滙集的計算例子

新增新增單位滙集

按 1,000,000 美元淨投資額及每一新增單位名義價格 1,000,000 美元的基準，新增及發行的新增單位的數目的計算方法如下¹³：

1,000,000 美元	X	一個新增單位	=	1,000,000 美元		
每一新增單位之資產淨值		新增及發行 10,000 個單位		淨投資額		
1,000,000 美元	+	128 美元	+	2,300 美元	=	1,002,428 美元
淨投資額		交易費		稅費		總投資額

贖回贖回單位滙集

按每一贖回單位名義價格 1,000,000 美元贖回一贖回單位，應支付給持有人之淨贖回收入計算方法如下⁹：

¹³ 認可參與者徵收的任何經紀費或其他費用除外

一個贖回單位 x 1,000,000 美元 = 1,000,000 美元 – 128 美元 – 1,250 美元 = 998,622 美元

贖回要求	每一贖回單位 之資產淨值	總贖回收入	交易費	稅費	淨贖回收入
------	-----------------	-------	-----	----	-------

買賣單位

信託的單位在聯交所的第二市場上市交易。單位和其他公開交易的股份般可以在整個交易日進行買賣。不設最低投資額。雖然單位一般以一手 10 個單位買賣，經紀行可允許投資者買賣數量較少的零碎單位，但零碎單位的價格或與一手單位略為不同。閣下透過經紀買賣單位將負上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收費及印花稅，而閣下或需支付在第二市場的來回交易（買進和賣出）中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差價。單位價格以美元報價。

信託無須遵從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發出的集體投資計劃取消限期通知（「取消通知」）。因此，新加坡投資者應注意，取消通知內規定的 7 公曆日取消限期對其不適用。

記帳

單位將納入、存放在 CCASS 並在 CCASS 內結算。單位以記帳方式持有，即表示不會發行單位證書。HKSCC Nominees 將為所有已發行的信託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內唯一單位持有人）並將為所有目的被承認為所有單位的法定擁有人。

擁有單位的投資者按照 CCASS 或其參與者的記錄所顯示為單位的實益擁有人。CCASS 將作為所有單位的證券存管處。CCASS 參與者包括獲香港結算接納為 CCASS 參與者的證券經紀及交易商、銀行及其他機構。閣下無權收取單位證書或以閣下名義登記單位，因此，閣下並非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因此，閣下必須倚靠 CCASS 程序及 CCASS 參與者行使作為單位實益擁有人的權利。該等程序與適用於任何其他香港上市的股份的程序相同。

信託單位交易價格

單位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在不同程度上或與單位每日的資產淨值不同，受到諸如供求、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的市場力量所影響。

每個交易日的收市每單位資產淨值及信託的資產淨值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在信託專用網頁上公佈。此外，經理人將於每個交易日在信託的專用網頁上公佈信託的近實時預計每單位資產淨值，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信託的預計近實時每單位資產淨值與根據信託契約條款計算及於下一個交易日公佈的信託的實際每單位資產淨值或有不同（請參閱「新增及贖回單位 — 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 — 確定資產淨值」一節），信託的預計近實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僅為指示性質，且僅供參考。

莊家（如有）

莊家為獲聯交所允許在第二市場制造單位市場的經紀或交易商。其責任包括當單位在聯交所的單位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出現大差距時向潛在賣家報出買入價及向潛在買家報出賣出價。莊家

根據聯交所有關莊家的規定在需要時在第二市場提供流通量，以促使有效進行單位交易。在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經理人擬確保於上市當日至少有一名信託的莊家。如聯交所撤銷對有關莊家的批准，經理人將努力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以促使有效進行單位交易。最新的莊家名單在網頁 <http://www.abf-paif.com> 刊登。

如經理人行使酌情權限制於一個交易日可新增的單位數目或單位持有人可贖回的單位數目（請參閱「新增及贖回單位 — 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 — 新增及贖回限制」一節），莊家未必能及時新增或贖回單位，這可能對莊家在第二市場提供的流通量造成影響，最終影響單位在聯交所交易的買入／賣出價。

在為單位維持市場的同時，莊家可能就其買入單位的價格與出售單位的價格的差額實現利潤或承擔損失。莊家賺取的利潤絕對歸莊家所有，莊家無須就利潤向信託負責。在經理人酌情決定下，莊家可獲豁免繳交與新增或贖回單位有關的全部或部分交易費或稅費。此外，於任何交易日，莊家可按新增/贖回單位滙集以外的單位滙集新增或贖回單位。

管理及運作

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於 2000 年 3 月 31 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經理人獲新加坡金管局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發出资本市場基金管理服務牌照，及根據新加坡第 110 章《財務顧問法》獲豁免持有財務顧問牌照，可就證券及集體投資計劃向他人提供意見（不論以直接方式或透過刊物或文章及不論以電子、印刷或其他形式）。經理人亦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經理人作為一個獲新加坡金管局及香港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經理人須受制於及遵守《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及《香港證監會守則》。

自 2000 年起，經理人在新加坡為東南亞地區的客戶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除擔任信託的經理人外，經理人亦擔任 SPDR® Straits Times Index ETF 的經理人，該基金是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上市的新加坡交易所交易基金¹⁴。

經理人在新加坡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其香港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經理人是美國道富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美國道富公司為美國的銀行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是美國道富公司的投資部門，為全球最大型的投資管理公司之一，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管理價值約 2.51 萬億美元，全面從事主動管理及嚴格按指數原理管理。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在世界各地聘用逾 500 名投資專業人士，還有 11 個投資中心及 24 小時環球交易能力，交易櫃檯設於波士頓、倫敦及香港。

¹⁴ 該基金未獲證監會認可，因此並非提供予香港市民投資。

信託將向經理人支付一筆管理費，管理費每月支付及逐日累積，根據信託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首 10 億美元資產淨值按年率 0.13%計算，下一個 2 億 5 千萬美元按年率 0.12%計算，再下一個 2 億 5 千萬美元按年率 0.11%計算，之後按年率 0.10%計算。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經理人有權每年收取最高至信託每日平均資產淨值 0.25%的管理費。從現時的水平提高管理費，將事先給予單位持有人及認可參與者至少三個月通知。管理費的增加尚須事先通知受託人及經監察委員會同意。由於經理人並未就信託支付任何基金銷售佣金，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在證券及期貨法第 295 條的規限下，倘若（其中包括）經理人面臨清算（並非就重建或合併根據此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的條款進行自願清算），或被判定破產或資不抵債或委任清盤人，或須就經理人的財產或業務或其任何部分而委任接管人，或就經理人委任司法經理人或經理人在各情況下根據適用的法律面臨的任何類似訴訟或程序，經理人應由受託人發出的書面通知予以撤職。如果存在上述任何情況，以及在三個月期屆滿後，受託人未根據信託契約第 29.4 條指定新經理人，受託人可在事先獲得監察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書面通知終止信託（除非經理人就重建或合併而必須按之前由受託人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條款進行自願清盤）。

受託人亦可基於其他理由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在通過決議案或受託人收到代表至少當時 50% 已發行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後發出書面通知罷免經理人。

有關經理人角色和職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其變成資不抵債可能導致的後果，請參閱信託契約。

經理人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Ong Hwee Yeow

Ong Hwee Yeow 為經理人的董事。彼亦為經理人的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以及經理人的東南亞客戶關係管理主管。Hwee Yeow 駐於新加坡，負責經理人在東南亞的機構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管理。加入經理人之前，Hwee Yeow 曾於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任職，擔任東南亞機構業務客戶主管。加入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之前，Hwee Yeow 曾於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任職，亦負責東南亞機構業務發展。Hwee Yeow 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Kevin David Anderson

Kevin David Anderson 為經理人的董事。彼亦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高級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投資主管。Kevin 負責監督經理人的投資活動及確保經理人在經理人投資程序、研究及交易方面維持始終如一的高標準。

於開始擔任亞太區投資主管前，Kevin 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固定收益及貨幣環球投資總監，負責所有固定收益及貨幣策略。Kevin 於擔任環球投資總監之前，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固定收益 Beta 解決方案主管，負責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環球指數固定收益策略。在其領導下，道富環球投資管理開發了若干固定收益高級 beta 策略。

Kevin 最初於 2001 年加入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擔任投資經理人，管理主動及指數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於該時期，彼亦廣泛從事風險預算工作。於加入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之前，Kevin 曾負

責施羅德投資管理的固定收益風險管理及量化策略開發（彼自 1998 年起加入該行業）。Kevin 持有南安普頓大學理論物理博士學位，以及畢業於愛丁堡大學，獲得數學物理學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黃慧敏

黃慧敏為經理人的董事。黃慧敏將對經理人的業務活動進行監督。

黃慧敏亦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高級董事總經理兼亞洲（日本除外）區主管。黃慧敏常駐香港，負責進一步發展及落實涵蓋亞洲（日本除外）區內重要及新投資者領域的地區業務策略及增長計劃。黃慧敏直接向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的亞太區業務主管 James MacNevin 報告。

黃慧敏加盟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前任職 Columbia Threadneedle 的亞太區業務副主席及香港業務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擔任 Alliance Bernstein 的機構業務主管及 HSBC Asset Management 的業務發展主管。彼先前為 Towers Perrin Hong Kong 的資產顧問服務主管。

黃慧敏持有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Australia 及香港精算學會的資深會員。

James Keith MacNevin

James Keith MacNevin 為經理人的董事。彼亦為高級董事總經理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太區主管。彼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主席，並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澳洲有限公司董事會及亞太區其他幾個董事會任職。

擔任現職前，James 曾任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太的首席營運官。

James 已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效力長達 20 年，曾於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和分佈於世界各地的辦事處擔任過各種職務，包括於 2001 年領導開發和推出澳洲首個 ETF - SPDR 標普／澳洲交易所 200 基金，以及於 2007 年成立公司的印度辦事處。從 2009 年起，他擔任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的營運及技術國際主管，常駐倫敦，並於 2012 年回到澳洲。

James 持有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的文科學士學位及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 的金融市場文憑，並為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ompany Directors 畢業生。

Louis Anthony Boscia

Louis Anthony Boscia 為經理人的董事。彼亦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日本除外）區的財務總管。彼負責財務支援、業務分析以及協助制訂及執行策略性業務計劃。Louis 最近於 2016 年 7 月由 PER Consulting 加盟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彼於 PER Consulting 任職獨立顧問，按項目基準為客戶提供財務領導以及投資管理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前，Louis 於 Bank of New York Mellon（「BNY Mellon」）任職達 15 年之久（1999 年至 2015 年），比較近期的職位包括受管理投資 – 亞太區的行政管理總裁及投資管理 – 亞太區的財務總監。由 2010 年至 2011 年，Louis 駐守倫敦出任資產管理國際的業務總監，就拉丁美洲、亞太區、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有關預算管理、成本效益分析以及策略性業務計劃的策略及戰略性事宜為行政總裁及行政管理團隊提供支援。由 1999 年至 2009 年，Louis 駐守紐約並出任 BNY Mellon Company 旗下 Dreyfus Mutual Fund Company 多個高級財務領導職位。

Louis 持有 Fordham University 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 Saint Francis College 的會計學理學士學位。

Mark Hui

Mark Hui 為經理人關於信託的主要管理人員。彼亦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的全球股票 Beta 解決方案（亞洲（日本除外））的主管，負責管理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指數投資。在重新加入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之前，Mark 曾擔任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的指數化及交易所交易基金主管，負責監管 200 億美元的被動投資。彼最初於 2010 年加入滙豐環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2 年調派至倫敦之前，其職責包括在香港平台上開發及管理香港交易所交易基金系列以及亞洲（日本除外）股票策略。

在加入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之前，Mark 曾在 Legg Mason Asset Management 工作，擔任全球資產配置團隊的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多元資產基金。在此之前，彼曾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擔任投資組合經理，管理被動投資組合及交易所交易基金。

Mark 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持證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持證人、註冊會計師，且擁有超過 15 年的行業經驗。彼於 1997 年獲得悉尼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主修銀行及金融。

Kwok-Shing Yip

Kwok-Shing Yip 為經理人有關信託的主要管理人員。彼亦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Ltd 的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主要負責管理結構性指數投資組合。在擔任現職之前，Kwok-Shing 曾在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投資運營團隊工作了 3 年，在基金會計處理、投資合規監控及實施風險控制措施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於 2005 年加入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之前，Kwok-Shing 為畢馬威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內部審計師，主要負責為客戶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Kwok-Shing 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Kheng Siang Ng

Kheng Siang Ng 為經理人有關信託的主要管理人員。彼亦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太區固定收益主管，並常駐新加坡。彼負責領導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太區固定收益團隊，管理全球及本地固定收益賬戶，並推動區域業務，為該地區的客戶提供創新的固定收益解決方案。

在 2005 年加入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之前，Kheng Siang 為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的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管理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Kheng Siang 的職業生涯始於 Bank Negara Malaysia，作為一名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儲備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並擔任金融市場分析部主管。

Kheng Siang 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以及 Bank Negara Malaysia 的獎學金。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及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持證人，並在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擔任馬來西亞金融分析師協會的委員。

Esther Koon

Esther Koon 為經理人有關信託的主要管理人員。彼亦為經理人的副總裁和高級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管理亞洲和全球固定收益投資組合。

在加入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之前，Esther 是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First State」) 亞洲固定收益團隊的信貸分析師和投資組合經理助理，負責亞洲信貸研究並協助管理亞洲債券投資組合。在加入 First State 之前，Esther 是 ABN Amro Bank N.V. 評級部門的信貸分析師，負責分析亞洲企業信貸評級。彼亦於 IDEAglobal 擔任亞洲宏觀經濟和貨幣研究的研究助理。

Esther 擁有南洋理工大學的商業學士榮譽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

Dinghai Zhang (Bruce)

Dinghai Zhang (Bruce) 為經理人有關信託的主要管理人員。彼亦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太地區固定收益團隊的投資組合專家。在他目前的職位上，彼負責支持經理人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管理團隊，並參與道富環球投資管理內部的各種思想領導計劃。其他職責包括為面向客戶的團隊定制分析策略以及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本地產品團隊提供的定量支持。

Bruce 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北京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以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和香港金融分析師協會的會員。

受託人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屬於滙豐集團的滙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按照信託契約被委任為信託的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為《新加坡信託公司法》（新加坡法律第 336 章）的持牌信託公司，並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下的核准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受新加坡金管局監管。

信託將向受託人支付一筆受託人費用，受託人費用每月支付及逐日累積，按年計相等於信託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05%。此外，受託人將收取根據信託的投資組合的交易活動計算的慣常交易費用（目前估計該等費用介乎每次交易 25 美元至 65 美元之間）。

受託人費用可增至最高每年相等於信託的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 0.15%，但須事前三個月書面通知單位持有人及認可參與者及事先獲經理人及監察委員會同意。

信託將負責承擔受託人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實際開支。

倘若受託人最終變成資不抵債，經理人可通過書面通知撤銷受託人職責，並由經理人委任新的受託人取代。有關受託人角色和職責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其變成資不抵債可能導致的後果，請參閱信託契約。

監察委員會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監察委員會成員（最多由十五名成員組成）如下：

1. Dr. Guy Debelle, Deputy Governor,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2. Mr. Chen Yulu, Deputy Governor People's Bank of China
3. Mr. Eddie Yue,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4. Mr. Dody Budi Waluyo, Deputy Governor, Bank Indonesia
5. Mr. Shinichi Uchida, Assistant Governor, Bank of Japan
6. Dr. Kyuil Chung, Deputy Governor, Bank of Korea
7. Mr. Abdul Rasheed Ghaffour, Deputy Governor, Bank Negara Malaysia
8. Mr. Geoff Bascand, Deputy Governor, Reserve Bank of New Zealand
9. Mrs. Ma. Ramona G. D. T. Santiago, Assistant Governor, Bangko Sentral ng Pilipinas
10. Ms. Jacqueline Loh, Deputy Managing Director,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11. Mr. Mathee Supapongse, Deputy Governor, Bank of Thailand

監察委員會將持續負責委任及撤換其本身成員。監察委員會應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並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若干事項須獲監察委員會同意。此外，監察委員會有權就與信託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事宜，指導及有責任監督受託人及經理人。監察委員會具有包括下列權利：

- 就信託的整體結構及與信託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策略性（並非日常性）事項指導受託人及經理人；
- 要求受託人及經理人就與信託的管理或行政有關的任何事宜、行動或事情及就經理人或受託人按照信託契約行使的任何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或撤換任何服務供應商、經理人目前及將來的市場集體投資計劃，向監察委員會匯報；
- 批准委任信託的核數師；
- 考慮及向受託人及經理人推薦及批准在任何其他司法地區取得單位或信託的登記或認可的建議；
- 考慮及向受託人及經理人推薦及批准在其他認可交易所安排單位上市的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商業上的可行性、所涉市場的法制及監管制度是否完善、當時的市況；運作的需求及市場發展；及
- 批准無須事先獲單位持有人同意的信託契約的任何修訂、更改或變動。

監察委員會亦有權建議撤換經理人及受託人。

儘管如此，經理人及受託人在下列情況下不應接納監察委員會的指示或按該指示採取行動：經理人或受託人為此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將會導致經理人或受託人違反其對單位持有人負有的信託責任，或導致經理人、受託人及／或信託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

監察委員會成員就因擔任監察委員會成員所產生的任何債務可從信託的組合中獲得賠償，但因監察委員會成員的欺詐、粗心、不誠實或故意犯錯所引致的責任及適用法律有所規定則除外。

監察委員會成員無權因被委為監察委員會之成員而自信託收取任何報酬。

監察委員會成員必須符合既定資格，其中包括必須具有明顯的財務知識，以及不曾為任何刑事罪行被判定罪，而且該判罪會直接影響其擔任監察委員會成員的適當性或被法院或監管機構發現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監察委員會可一致決定永久解散監察委員會，在該情況下，根據信託契約須獲監察委員會批准、同意或約定的事宜無須再獲該批准。

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被委任為信託的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為於 1974 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且由強積金計劃管理局批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為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託管人的角色不受任何金融監管機構監管。

託管人亦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一項集團內安排，在全球向信託提供託管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權委任分託管人於信託所投資的特定司法權區履行任何託管人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全球託管人，於若干司法權區可直接進入市場。就使用選定分託管人的市場而言，其須以真誠行事並合理審慎地選擇及監控選定分託管人。

委任分託管人的準則是根據所有相關監管法律及規例，並須達成所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出任全球託管人身份的規定。有關準則或不時有所變動，並或會計入如財務實力、市場聲譽、系統能力、營運及技術專長等因素。所有獲委任的分託管人須持有牌照並在相關司法權區進行相關金融活動時受適用法律監管。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無權就擔任信託的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而自信託的財產收取任何額外報酬。任何報酬應由受託人自受託人費中支付。

信託將承擔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的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履行責任時產生的實際開支。

倘若託管人最終資不抵債，受託人可通過書面通知終止與託管人簽訂的託管協議，並委任相關人士作為新託管人以在全球範圍內向信託提供託管服務。

抵押品託管人

HSBC Bank plc 獲委任為就信託的證券借貸交易收取抵押品的託管人（「**抵押品託管人**」）。HSBC Bank plc 為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的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14259，並為 HSBC 集團的成員公司。

抵押品託管人獲英國審慎監管局認可並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及英國審慎監管局監管。

抵押品託管人可委任分託管人（無論是否從屬於抵押品託管人）託管就信託的證券借貸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委任分託管人的準則是根據所有相關監管法律及規例，並須符合抵押品託管人就出任託管人身份制定的所有規定。有關準則可能會不時變動，並可能會涵蓋財務實力、市場聲譽、系統能力、營運及技術專長等因素。所有獲委任的分託管人須持有牌照並在相關司法權區進行相關金融活動時受適用法律監管。

HSBC Bank plc 無權就擔任信託的抵押品託管人而自信託的財產中收取任何額外報酬。任何報酬應自信託適用的證券借貸收入結餘中支付。

過戶登記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獲委任為信託的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設立及維持信託單位持有人名冊。作為過戶登記處，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無權自信託的財產收取報酬。任何報酬應由受託人自受託人費中支付。但是，過戶登記處可自信託財產中收回其於提供登記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開支。

單位持有人名冊存放在過戶登記處的營業地址及受託人的營業地址供查閱，在過戶登記處查閱的時間為香港正常辦公時間，在受託人查閱的時間為新加坡正常辦公時間。

收款代理人

根據收款代理協議的條款，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就認可參與者新增及贖回單位提供若干服務，包括自認可參與者接收新增及贖回指示及向認可參與者發出結算指示，以及於交易結算日促成現金及單位的交易。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收款代理人無權自信託的財產收取任何報酬，任何報酬應由受託人自受託人費支付。但是，收款代理人可自信託財產中收回本身於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實際開支。

處理代理人

根據經理人、受託人、各認可參與者（或其代表）、香港結算與處理代理人訂立的服務協議（各自稱「**HKSCC/HKCAS 服務協議**」）的條款，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將擔任處理代理人（「**處理代理人**」）。處理代理人將透過香港結算就認可參與者依照招股章程新增及贖回單位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在新增單位後協助將單位存放入 CCASS 及於贖回單位後協助將單位從 CCASS 提取。處理代理人將每月向經理人收取 5,000 港元處理代理費。處理代理人還會就每個新增及贖回申請向認可參與者徵收已包含在交易費的交易費用（目前為每次交易 1,000 港元）。處理代理人就提供各 HKSCC/HKCAS 服務協議下的服務所產生的實際開

支將由經理人（由信託的帳戶承擔）及有關認可參與者平均分擔支付。認可參與者可將本身的費用轉嫁予閣下。

HKSCC/HKCAS 服務協議的簽署方就履行在 **HKSCC/HKCAS 服務協議**列明的處理代理人的服務而招致的某些損失向處理代理人、香港結算及它們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聯繫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理人提供賠償保證。各認可參與者將就信託訂立分開的 **HKSCC/HKCAS 服務協議**。經理人應支付予處理代理人的所有金額由信託的帳戶承擔。

上市代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獲委任為信託的上市代理人。

指數提供者

Markit Indices Limited 為相關指數的指數提供者。指數提供者並非受託人、經理人或聯交所的關連人士，但受託人及／或經理人或其各自的聯繫公司可能不時擁有指數提供者的權益或與指數提供者有關連。

經理人、受託人、行政管理人及託管人與指數提供者各自獨立運作。

經理人及受託人已與指數提供者訂立許可協議並據此使用相關指數及商標（「許可協議」）。

信託為使用相關指數及商標須向指數提供者支付的許可費（「許可費」）根據資產淨值的分級基準，按信託的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計算。現時，許可費為每年信託的資產淨值的 0.0175%，每年最低收費 184,000 美元¹⁵。

須由信託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除須向經理人及受託人分別支付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外，信託尚須支付下列其他費用及開支：

開辦費

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信託的開辦、許可及上市產生了若干初期開支，在《香港證監會守則》規限下，上述開支將從信託的資產支付並在信託推出後首五年攤分。上述開支不超過 85 萬美元。

閣下務請注意，初期費用的分攤不符合 IFRS（或 RAP 7（如適用及新加坡金管局要求））的要求，根據該準則，該等費用於產生後須即時撇帳。經理人及受託人已考慮該不符合要求的處理方法的影響，預期該事項不會對信託的帳目造成重大影響。

其他持續費用

經理人及受託人有權向信託的資產徵收或收回若干稅費及其他持續費用及開支。該等費用包括：

- 新加坡金管局及香港證監會許可費及其他相關監管費用，包括信託或單位可能登記或獲認可的任何其他司法地區的監管費用；
- 就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批准信託（使強積金計劃各成份基金及認可集體投資基金的資金可投資於信託）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支付費用；

¹⁵ 最低收費及許可費每年檢討一次，及可能每年調整一次，以考慮美元兌歐元的匯率的超出 10% 的變動。

- 因就信託所訂立的任何許可及資料供應合同（包括但不限於許可協議）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 就涉及全部或部分信託資產的交易或新增、取消或贖回單位所須支付的印花稅、稅項、政府收費、經紀費用、佣金、兌換費用及佣金以及銀行收費；
- 就同意及／或反對將從信託支付或付給信託的稅務責任或退稅所涉及的专业費用；
-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如適用）的實際開支；
- 過戶登記處及收款代理人的實際開支；
- 受託人或經理人就各自與信託有關的責任委任任何法律顧問、核數師、經紀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
- 為信託安全保管、收購、持有、兌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投資所產生的費用、開支及雜費；
- 為信託的資產財產進行投保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就為任何與信託有關的目的展開法律程序或向法院提出申請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經理人及受託人就信託彼此通訊及與單位持有人、認可參與者、過戶登記處、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收款代理人或其他人士通訊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召開及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或監察委員會會議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經理人及受託人為取得及／或維持單位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或信託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規例獲認可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與在 CCASS 存放及持有單位的費用及開支，包括須支付予處理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
- 計算每單位資產淨值，及在新加坡、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報章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或中止發行及贖回單位所涉及的費用；
- 在《香港證監會守則》及《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允許的範圍內設計、設立及維持信託專用網址所產生的費用；
- 編制、刊發、分派及更新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為編制信託契約的補充契約及編制與信託有關的任何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準備及安排準備及分發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或任何其他監管要求須由受託人或經理人發出的帳目、報告、支票、報表、證明書及通知所產生的開支；
- 為監察委員會成員購買及維持保險所產生的所有保險費、費用及開支；

- 與信託有關的全部核數師費用及開支；
- 就經理人、受託人或核數師退休或撤換或委任新經理人、新受託人或新核數師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及開支；
- 受監察委員會所委託的人士及根據信託契約受監察委員會委任的授權人、銀行家、會計師、經紀、律師以及其他專業人士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收取收益所產生的全部開支；
- 根據信託契約宣佈分派有關的所有開支；
- 經理人及受託人終止信託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
- 受託人及經理人認為是在信託行政上及依照信託契約履行各自的責任適當產生的所有其他合理費用及開支；及
- 受託人根據一般法律有權向信託徵收的所有費用、開支及雜費。

市場銷售費用

信託不得被徵收市場銷售或宣傳費用。

收益不足以應付持續費用

如上述信託的持續費用及開支及其他信託的持續費用及開支超出信託就因其組合證券收取的收益、利息及票券利息所收取的金額，超出的金額將透過出售部分信託的證券組合或其他投資支付。如此出售組合證券或其他投資可能對信託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須由閣下支付的費用

經紀費用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在聯交所買賣單位，則閣下須支付相當於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 的聯交所交易費及每項交易 0.50 港元的聯交所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相當於單位的交易價格的 0.0027% 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經紀可酌情決定徵收佣金。

交易費及其他稅費

經理人可酌情徵收新增交易費及贖回交易費（各自稱「**交易費**」），以抵銷與新增及贖回新增/贖回單位或其他單位滙集有關的過戶及其他交易費用。

每項指示或要求最高的交易費用為 1,000 美元，須由向信託提交指示或要求的認可參與者支付。目前，交易費為每項指示或要求 1,000 港元（大約 128 美元）。認可參與者可將此交易費全部或部分轉嫁予閣下。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更改此交易費，如交易費增加，須至少給予認可參與者一個月通知。

認可參與者可為本身利益徵收額外佣金。

此外，為防止信託的財產被「攤薄」，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就稅費徵收額外費用，有關於「攤薄」的進一步解釋，請參閱「新增及贖回單位－攤薄」一節。

倘閣下使用經紀、交易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提供的服務，閣下或須就該等服務支付費用。

股息及分派

在每一分派期間信託每半年向單位持有人派發股息收入及淨實現資本收益。確定股息收入及淨實現資本收益的金額的首個分派期間已於初始新增日期開始並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結束。其後每個分派期間應於上一個分派期間結束後下一日開始並於 6 月 30 日（或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後確定的另一日期）終止。經理人打算就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間派發半年股息。目前並未提供股息再投資服務，除非經理人另行絕對酌情同意以及獲得受託人的事先批准。

於記錄日期之前一個香港營業日（各自稱「除息日期」），經理人將決定可供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收入及淨實現資本收益。

「記錄日期」應為 1 月 22 日及 7 月 22 日，但如該日非香港營業日，記錄日期應為緊接香港營業日的翌日（或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後確定的另一日期）。「香港營業日」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日子，但聯交所預定在其平日正常收市時間前收市的日子除外，亦不包括在聯交所正式開市後及在聯交所在當日正式收市前任何時間，在香港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受託人認為具有同等影響的任何警告或訊號）生效的任何日子（或經理人及受託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日子）。

在信託的半年分派期間的中期除息日期，受託人將撥出下列金額，供分派予於有關記錄日期信託的單位持有人：(i) 下列兩者中較低者：就自上一個最後除息日期起的期間 (a) 全部信託的淨收益（扣除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就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累積費用及開支作出適當撥備的金額）；及 (b) 相當於信託的存放財產的平均值乘以相關指數的平均收益率的金額（扣除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就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累積費用及開支作出適當撥備的金額）；及 (ii) 就自上一個最後除息日期起的半年分派期間，在經理人適當地考慮到在有關半年期間相關指數的總回報、將予分派的淨收益金額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後所確定的在淨實現資本收益中的金額。

在信託的全年分派期間的最後除息日期，受託人將撥出下列金額，供分派予於有關記錄日期信託的單位持有人：(i) 以下兩者較低者：就全年分派期間，每項均須扣除之前透過中期派發已分配及派發之金額 (a) 全部信託的淨收益（扣除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就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累積費用及開支作出適當撥備的金額）；及 (b) 相當於信託的存放財產的平均值乘以相關指數的平均收益率的金額（扣除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及就須自收益中適當支付的累積費用及開支作出適當撥備的金額）；及 (ii) 就全年分派期間，扣除之前透過中期派發已分配及派發之淨實現資本收益金額，在經理人適當地考慮到在有關期間相關指數的總回報、將予分派的淨收益金額及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後所確定的在淨實現資本收益的金額。

就全年分派期間未分配及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淨收益（扣除信託的費用及開支後）及淨實現資本收益應於全年分派期間的最後記錄日期後分配至存放財產。

就每一單位分派的金額將調低為最接近的 **0.01** 美元整數，或按經理人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約整。任何於半年分派期間未分派的收益金額，應在計算下一個最後除息日期分配及分派予各單位持有人的金額時予以考慮。

經理人在事先獲得受託人同意後可決定更改記錄日期及除息日期以至延長分派期間。

應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半年及全年分派金額將在有關除息日期後的四週內分派。當受託人及經理人支付款項予 **HKSCC Nominees** 後，將不需要就 **HKSCC Nominees** 向其單位以 **HKSCC Nominees** 的名義登記的 **CCASS** 參與者支付上述款項負責。

信託收到有待分派的收益可由經理人以與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一致的方式投資。

應支付予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如在 **12** 個月內未被認領，應由受託人累積存放在一個特別帳戶內。受託人應促使積存超過六年而未被單位持有人領取的金額及賺取的利息（如適用）繳存給法院（在扣除就該繳付所產生的全部費用及開支後），但如上述金額不足夠支付上述費用及開支，受託人有權對信託的財產索償。應付給 **CCASS** 參與者而未獲認領的金額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另外上市

事先經監察委員會同意下，經理人或可謀求將單位在任何其他獲國際認可的受監管證券或投資交易所或市場上市，考慮的因素包括上市建議在商業上的可行性、所涉市場的法律制度及監管制度是否完善、當時市況、運作需求及市場發展。與該上市相關的任何費用將自信託的財產支付。

一般資料

稅項

如作出任何投資一般，閣下應考慮閣下投資於單位的稅務問題。本招股章程內提供的稅務資料僅為一般資料，不構成稅務或法律意見。閣下應就投資於單位的稅務後果徵詢閣下本身的稅務專家。

概要不擬作為對參與信託的全部稅務考慮的完整分析。閣下應就閣下獨特情況的稅務後果，包括任何其他徵稅司法地區的法律（可能適用於閣下獨特情況）所引起的稅務後果，徵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的意見。

謹此強調，受託人及經理人或參與發行單位的任何人士對自購入、持有或出售／贖回單位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於新加坡的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稅項

以下的論述為購買、擁有及出售／贖回信託單位的若干新加坡稅務後果的概要。概要以有關稅法的條文、其中規例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所有有效的稅務實踐為根據，及所有上述各項均可予更改及具有不同解釋（不論是按前瞻或追溯基準）。

信託已獲得新加坡稅務局（「新加坡稅務局」）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134 章《所得稅法》（2014 年經修訂版）（「《所得稅法》」）第 35(14)條授出指定單位信託（「DUT」）資格。誠如新加坡金管局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發出的一份通函所詳述，由 2014 年 9 月 1 日起，DUT 計劃以自行評估基準管理。受託人可選擇於評估年度（「評估年度」）及後續評估年度就信託申索 DUT 遞延稅項利益，於法定限期前或新加坡稅務局批准的有關延長時間內透過遞交指定的年度申報表格及報稅表（「UT 表格」），惟信託須於與有關評估年度相關的基準期間內符合所有 DUT 條件，包括以下各項：

- (i) 信託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6 條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單位乃開放予公眾認購；
- (ii) 信託並非房地產投資信託或直接投資於新加坡不動產的財產信託；
- (iii) 受託人乃新加坡稅務居民；及
- (iv) 基金經理持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下有關基金管理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或獲豁免遵守持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下有關牌照的規定，而信託由新加坡的基金經理管理。

於 2019 年預算陳述中，已宣佈 DUT 計劃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後失效，但倘若現有 DUT 繼續符合所有 DUT 條件，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之後，現有 DUT 將繼續獲得 DUT 計劃下的稅項遞延利益。就申索 DUT 遞延稅項利益的各評估年度，經理人將致力以履行 DUT 條件的方式處理信託的事務。

目前，一般而言，如符合以下各項，信託可繼續享有 DUT 遞延稅項利益：

- (i) 於緊接 2019 年 4 月 1 日所屬基準期間前的基準期間內符合所有 DUT 條件，及已在首個所述基準期間選擇將 DUT 遞延稅項利益適用於信託；及
- (ii) 符合所有 DUT 條件及於每個後續評估年度選擇適用於信託的 DUT 遞延稅項利益。

如信託於與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基準期間有關的任何評估年度無法符合任何 DUT 條件，或並無就該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基準期間選擇 DUT 遞延稅項利益，則將不會享有 DUT 遞延稅項利益。DUT 遞延稅項利益其後在基準期間相關評估年度及每個後續評估年度將不會適用於信託。

與 DUT 的稅項有關的主要方面概述如下。

A. 信託層面

信託的收入一般由受託人繳納稅項。如信託符合資格獲得指定評估年度 DUT 遞延稅項利益，並選擇申索此利益（受限於上文所述者），則以下收入（「指定收入」）不會構成信託的法定收入及因此在信託層面不可課稅：

- (a) 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自出售證券所得利益或利潤；
- (b) 利息（按照《所得稅法》第 45 條被扣除的利息除外）；
- (c) 在新加坡境外產生及在新加坡境內收取的股息；
- (d) 自以下各項所得利益或利潤：
 - (i) 外匯交易；
 - (ii) 期貨合約交易；
 - (iii) 遠期利率或貨幣合約、掉期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及
 - (iv) 與任何證券指數或金融指數有關的遠期、掉期或期權合約；
- (e) 在新加坡國內收取，自新加坡以外獲得的外國單位信託的分派；
- (f) 與若干指定人士進行證券借貸或作出回購安排所收取的費用及補償款項（按照《所得稅法》第 45A 條被扣除的費用及補償款項除外）；
- (g) 從位於新加坡以外的任何不動產所得及於新加坡國內收取的租金及任何其他收入；
- (h) 在新加坡國內收取，自新加坡以外獲得的折扣款項；
- (i) 於 2006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發行的合資格債券的折扣款項；
- (j) 自出售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債權證、股票、股份、債券或票據所得的利益或利潤；

- (k) 於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發行的合資格債券的預付款項、贖回溢價及中斷成本；及
- (l) 直接源於在指定日期（可能經規例指定）或之後發行的合資格債券的有關其他收入。

除獲另行豁免繳納稅項外，不符合上文指定收入列表範圍內的任何收入或收益（即非指定收入）將於一般情況下由受託人按當前企業稅率（目前為 17%）繳納稅項。

信託向所有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將毋須繳納新加坡預扣稅。

B. 單位持有人層面 – 分派

DUT 對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分派的稅務待遇如下：

- (a) 個人（不論是否新加坡居民）收取的任何分派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有關稅項豁免並不適用於個人透過新加坡的合夥企業或經營行業、業務或專業而所得的分派。
- (b) 外國投資者自指定收入（如上文所述）收取的任何分派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外國投資者為：

- (i) 就個人而言，指非新加坡居民的個人；
- (ii) 就公司而言，指並非新加坡居民及並無透過新加坡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的公司，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不少於 80% 由不屬於新加坡公民及不在新加坡居住的人士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及
- (iii) 就信託基金而言，指基金的價值至少 80% 由上文第(i)或(ii)段所指的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信託基金，除非獲得部長或其可能委任的人士豁免，而：
 - (A) 信託基金在新加坡以外設立；及
 - (B) 信託基金的受託人並非新加坡公民，亦並非新加坡居民，且並無透過新加坡的常設機構履行其職責。
- (c) 向其他單位持有人（即上文所述並非個人及外國投資者的人士）作出的分派（自指定收入中作出）被視為單位持有人的收入及於一般情況下須由彼等繳納稅項。
- (d) 自任何非指定收入作出而須在信託層面繳納稅項的分派將毋須由單位持有人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 (e) 信託自非指定收入支付而獲豁免繳納新加坡所得稅的分派（例如：新加坡一級股息）將豁免由單位持有人繳納稅項。

C. 單位持有人層面 – 於特定事件中尚未對若干單位持有人作出但視為股息的分派

如信託的指定收入因 DUT 遞延稅項利益而並不構成受託人於過去一個或多個評估年度的法定收入的一部分（「**遞延稅項指定收入**」），而於下表第一欄載列的任何事件發生的相應日期為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則若干單位持有人（包括上文 B 節(c)項所指的人士，但不包括上文 B 節(a)項及(b)項所指的人士）須視為已（於相應日期）取得的收入金額乃相等於在相應日期前有待向任何單位持有人分派的遞延稅項指定收入指定金額。

指定金額指根據信託契約條款的分派政策將分派予相關投資者的金額。在無法確定於信託契約下金額的情況（例如：信託契約並無載列分派政策，或如分派政策並不清晰或可根據信託契約條款進行修改），則指定金額將根據相關投資者持有的單位數目佔於相關日期信託單位總數的比例計算。

事件	相應日期
信託解散及於發生解散時為基準期間*評估年度的 DUT	解散日期
信託在任何評估年度並不符合 DUT 計劃的一項或多項條件（即並非 DUT）	就緊接評估年度前的基準期間*最後一日
於任何評估年度，信託並無選擇申索 DUT 遞延稅項利益	就緊接評估年度前的基準期間*最後一日
信託選擇 DUT 遞延稅項利益只適用於任何評估年度的基準期間*一部分所得收入（例如：信託撤銷其 DUT 稅務資格以過渡至另一稅務優惠）	基準期間*該部分的最後一日

*「基準期間」對任何評估年度而言乃指就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而言須予評稅的期間，在此情況下為截至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

D. 單位持有人層面 – 出售單位

單位持有人出售單位所得收益應毋須繳納新加坡稅項，除非：

- (a) 有關收益乃自新加坡經營的行業或業務過程所得；或
- (b) 有關收益乃自新加坡以外經營的行業或業務過程所得，及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於新加坡收取（即外國收入）。如符合條件，若干稅項豁免可適用於外國收入。

由於閣下的稅務待遇取決於閣下的特定情況，因此就信託所作出分派及出售單位所產生收益而產生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

E. 信託層面 — 商品及服務稅

信託可能就其開支產生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假若產生商品及服務稅，則如信託符合透過商品及服務稅減免的資格條件，則可能獲准申索商品及服務稅，而有關減免已於 2019 年預算演說中宣佈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索的商品及服務稅金額乃根據每年修訂的固定百分比計算。2019 年的固定百分比為 87%。

然而，假若信託不符合該等資格條件，則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如有）將成為信託的額外成本。

經理人將致力以符合 DUT 條件以令信託合資格獲得商品及服務稅減免的方式處理信託的事務。

香港利得稅

信託獲香港利得稅豁免，無須繳付出售或處置證券所引起的香港利得稅。投資者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賺得利益或利潤無須支付香港利得稅，除非投資者在香港經營證券買賣的行業、專業或業務。

香港印花稅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 2005 年 6 月 21 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在二手市場買賣任何單位所繳付的香港印花稅將予發還或退還。如任何存放證券或贖回證券構成《香港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所定義的借貸資本，則有關轉移將不會被徵收印花稅。無論如何：

(i) 根據香港特區政府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減免令，投資者為新增單位轉移存放證券所繳付的香港印花稅將予發還或退還。同樣地，於贖回單位後向投資者轉移贖回證券所繳付的香港印花稅將發還或退還；及

(ii) 根據《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交易的任何成交單據及轉讓文書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發出或贖回單位或於二手市場出售及購入單位都無需繳付香港印花稅。

FATCA 及美國稅務預扣及申報規定

FATCA 作為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的一部分，於 2010 年成為美國法律。FATCA 施加一項新申報制度及可能對若干實際及被視作美國投資有關的若干付款（包括所得款項總額及收入的付款）徵收 30% 美國預扣稅。一般而言，FATCA 下的新規則旨在要求美國人士向國稅局申報在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所有權。如未能提供涉及美國所有權的所需資料，則 30% 的預扣稅制度將適用。

一般情況下，新規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 **FATCA** 下的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FFI**」）就於 **FATCA** 下收取的所有適用款項徵繳納 **30%** 的美國預扣稅，除非該 **FFI** (i)與國稅局訂立協議（「**FFI 協議**」），(ii)遵守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條款或(iii)另行獲得豁免。

新加坡與美國已於2014年12月9日訂立模式1政府間協議（「**新加坡政府間協議**」）。根據新加坡政府間協議的條款，若干新加坡金融機構（如具有新加坡居民身份或根據新加坡法律組織的金融機構（但不包括位於新加坡境外的分支）以及分支位於新加坡境內的金融機構（即使該等金融機構並非稅務居民或根據新加坡法律組織））將有責任遵守新加坡政府間協議的條款下的**FATCA**條文、與《所得稅法》有關的條文一併理解及實施新加坡政府間協議項下監管（經不時修訂）（統稱「**新加坡政府間協議法例**」）。根據新加坡政府間協議，該等金融機構將需要向新加坡稅務當局（即新加坡稅務局）申報由以下人士持有的若干項目及支付予以下人士的款項：**(a)**若干美國投資者**(b)**若干美國控制外國實體投資者及**(c)**並無遵守相關美國財政部規例及適用政府間協議的條款的非美國金融機構投資者。根據新加坡政府間協議，有關資料將由新加坡稅務當局向國稅局申報。

新加坡已於2018年11月13日與美國簽署稅務信息交換協議（「**TIEA**」）以及互惠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模式1政府間協議（「**互惠新加坡IGA**」）。**TIEA**將允許新加坡和美國以稅收目的交換信息。**互惠新加坡IGA**規定了**FATCA**下金融賬戶的信息自動交換規則。**互惠新加坡IGA**將於生效時取代目前的非**互惠新加坡IGA**。**TIEA**將於新加坡批准後生效。**互惠新加坡IGA**將於新加坡和美國批准後生效。

信託已 (i) 向新加坡稅務局登記為視作合規金融機構（登記編號：0T75S4），及(ii) 向國稅局登記為 **FFI**（全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GIIN)：0T75S4.99999.SL.702）。信託將尋求遵守新加坡政府間協議法例下的適用規定，而由於遵守有關規定，信託應毋須繳納上文所述 **30%** 的 **FATCA** 預扣稅。概不保證信託將能遵守有關適用規定。倘信託無法遵守有關規定，則信託或須繳納上文所述 **30%** 的 **FATCA** 預扣稅，而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信託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或會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重大虧損。

受 **FATCA** 規限而歸屬予以下人士的攤分付款或須繳納 **FATCA** 預扣稅：**(a)**並不同意披露本身資料的美國人士（如就信託遵守其於新加坡政府間協議法例下的責任而屬必須的資料），**(b)**未能確立其非美國身份的人士，**(c)**本身並無遵守相關美國財政部規例或適用政府間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符合資格獲得豁免的非美國金融機構投資者，及**(d)**並無提供有關其美國所有權的證明或資料的若干其他非美國實體。

信託遵守其於新加坡政府間協議法例下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每名單位持有人向信託提供信託確定為就履行有關責任而屬必需的資料。信託或會就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贖回款項（包括執行強制贖回相關單位持有人擁有的單位及從贖回款項中扣除及抵銷任何合理金額），按真誠及合理理據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有關單位持有人在經濟上承擔因其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遵守有關規定而產生的預扣，惟以信託的章程文件許可的範圍為限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如單位持有人未能遵守信託發出的有關資料要求，則可能須向新加坡稅務當局申報及可能因該單位持有人未能遵守新加坡政府間協議法例及／或 **FATCA** 下的規定而對若干類型的收入作出預扣稅。

閣下應就 **FATCA** 對閣下於單位的投資所產生的潛在影響諮詢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A. 一般資料

通用報告準則（「**CRS**」）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及稅務透明度和資料交換全球論壇認定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國際性標準。目前已有 100 多個司法管轄區承諾在 2018 年之前實施 CRS。

新加坡已作出國際性承諾，於 2018 年開始根據 CRS 進行 AEOI，因此已制定 2016 年所得稅（國際稅務合規協議）（通用報告準則）規定（經不時修訂）（「新加坡 CRS 法規」）。新加坡的金融機構（除非被排除在外）將有義務遵守 CRS 的規定及新加坡 CRS 法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此類申報新加坡金融機構（統稱「該等申報 SGFI」及各為一間「申報 SGFI」）將需要建立其所有客戶的稅務居所，並向新加坡稅務機關（即新加坡稅務局）申報屬於根據 CRS 與新加坡互相交換資料而簽訂主管當局協議（「CAA」）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的客戶財務帳戶資料。

信託已向新加坡稅務局註冊為一間申報 SGFI。信託將須遵守新加坡 CRS 法規項下的適用要求。信託履行其在新加坡 CRS 法規下義務的能力，將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是否向信託提供由信託釐定為履行其相關義務所必須的資料。務請注意，根據《所得稅法》，故意提供虛假的稅務居民身份資料可能會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則招致刑事制裁。

在香港，《2016 年稅務(修訂)(第3 號)條例》（「**本條例**」）已於2016 年6 月30 日生效，以於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標準（「**香港自動交換資料規則**」）。本條例要求香港的財務機構居民（「**申報財務機構**」）收集及審閱與非香港稅務居民於申報財務機構中持有的財務帳戶有關的相關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本條例所要求的資料。稅務局將與帳戶持有人就稅務而言屬當地居民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會與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然而，倘帳戶持有人屬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以外稅務管轄區的居民，其相關資料亦可能會被收集，惟僅與須申報帳戶有關的資料會被提交予稅務局。

信託須遵守香港自動交換資料規則，此即指信託、經理人、受託人及／或其任何代理人須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有關的稅務資料。

稅務局所實施的香港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信託（其中包括）：(i) 向稅務局登記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帳戶進行盡職審查，以就香港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而言，識別是否有任何該等帳戶屬須申報帳戶（「**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報告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稅務局預期，自2018 年起，每年將向其報告的資料傳送予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須申報帳戶包括以下人士持有的財務帳戶：(i) 屬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本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及地點（如適用）、地址、稅籍、稅務識別號碼（如有）、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均可能會被報告予稅務局，並於其後與自動交換資料夥伴稅務管轄區進行交換。

B. 對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投資於信託及／或繼續投資於信託，即代表單位持有人知悉其可能被要求向經理人、受託人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並於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時作出通知，以使信託遵守香港自動交換資料規則及新加坡CRS法規。稅務局及／或新加坡稅務局可能會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就單位持有人的資料進行溝通。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令經

理人及／或受託人按真誠及合理理據而自行決定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贖回或撤銷有關的單位持有人資格，惟以信託的章程文件許可的範圍為限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

各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香港自動交換資料規則及／或新加坡CRS法規對其目前於或擬於信託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防止洗黑錢活動

作為經理人及受託人在防止洗黑錢及反恐怖份子籌資方面的責任，以及為遵守經理人、受託人或信託受制於的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指引，經理人、受託人或收款代理人或會要求閣下及閣下的關連人士提供詳盡身份證明及認購款的來源證明。

如閣下延遲或未能出示證明所需的任何資料，閣下就單位作出的指示或會被拒絕。

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及工具

A. 管治架構

經理人已訂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及減緩信託所承受之重大市場、流通量及運作風險。此尤其指當信託的某一項資產不能輕易停止投資，出售某一項資產的能力可能對信託的價值、信託達到投資目標的能力以及信託及時達到贖回要求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經理人將監察流通量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運用流通量管理工具。

經理人獲流通量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流通量委員會**」）支援，該委員會在架構及職能上均獨立於信託的日常投資組合投資職能。流通量委員會負責監察信託的流通量風險情況、對流通量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結果進行評定、監督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落實，以及檢討及提升相關管理及匯報系統及政策。流通量委員會可舉行定期及臨時會議，以制訂有效的應變計劃，並於必要時決定採取適當的行動。流通量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於信託日常投資組合投資職能的人士。

B. 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

經理人已制訂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作為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份。該等政策及程序會不時定期檢討。經理人的流通量風險管理政策將尋求識別、監察及管理信託的流通量風險。就此而言，經理人將考慮信託的風險容量，並通過量性及質性評估（例如：考慮信託的交易安排、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通量情況，以及過往的認購／贖回模式）對流通量風險作持續評估。

C. 流通量風險管理工具

經理人可運用以下的流通量管理工具，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暫停贖回~~—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可在事先獲受託人同意後，在標題為「新增及贖回單位—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暫停新增及贖回」一節所述的任何期間暫停投資者（透過認可參與者）申請贖回單位的權利及／或延遲就贖回要求交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收益）。
- ~~贖回限制~~—經理人有權限制單位持有人於一個交易日所贖回的單位的總數於1,500,000

個單位（乃扣除於該交易日被接納的有效認購單位數量後的淨額）（或經理人向受託人及認可參與者事先發出合理通知後不時決定的其他數量）。請參閱標題為「新增及贖回單位—與新增及贖回有關的其他條文—新增及贖回限制」。

- ~~實物贖回~~—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但無義務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逐次接納以實物支付贖回金額。請參閱標題為「新增及贖回單位—贖回單位」一節。
- ~~借貸限制~~—信託的所有未償還借款的本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任何交易日信託的總資產（不包括收益額及分發帳戶貸方結餘）於扣除一切債務後的10%的金額。借貸只可為滿足贖回目的而進行及可能為標題為「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政策及策略—借貸」一節所述的任何目的（包括在贖回單位後按照信託契約落實付款）的暫時性（不超過四星期）過渡需要而進行。

財務報告

信託的財政年度於每年 6 月 30 日終止（首個財政期間於 20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經理人將安排編制信託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向所有單位持有人提供，且以符合《香港證監會守則》的方式提交備案，及由信託的核數師（目前為羅兵咸永道）審核。該等報告連同經理人編制的年度財務報告及受託人編制的受託人報告將於信託的財政年度終止後三個月內公佈並在信託的網址內刊載，自刊載當日起保留在該網址上至少 12 個月。此外，經理人將促使刊登截至 12 月 31 日止半年期間的未審核中期帳目及報告（首個半年期間已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並在該期間終止後兩個月內在信託的網址內刊載。該等報告的內容將符合《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及《香港證監會守則》的要求，該等報告並且應根據 IFRS（或 RAP 7（如適用及新加坡金管局要求））編制。財務報告將可自 <http://www.abf-paif.com> 網址取得。

根據《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及《香港證監會守則》，單位持有人會獲發印本信件或（如單位持有人之前曾提供電郵地址作通訊用途）電子郵件通知，表示賬目及報告可供他們登入信託的網址(<http://www.abf-paif.com>)查閱。單位持有人可在獲通知賬目及報告可供查閱後一個月內選擇索取印本賬目及報告。在單位持有人要求索取印本賬目及報告後兩星期內，受託人會向他們提供或安排提供該等印本賬目及報告。單位持有人亦可隨時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報告及賬目的印本而無需付費。此外，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將可自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信託的年度報告與中期報告將以中英文刊發。

如用於確定信託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的任何估值原則與 IFRS（或 RAP 7（如適用及新加坡金管局要求））不一致，或變得與 IFRS（或 RAP 7（如適用及新加坡金管局要求））不一致，信託的帳目不一定與公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相同。在這情況下，信託的帳目內或會包括對帳附註，為運用 IFRS（或 RAP 7（如適用及新加坡金管局要求））計算得出的價值與運用信託的估值原則計算得出的信託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對帳。

通知

根據信託契約及／或《新加坡集體投資守則》、《香港證監會守則》或《上市規則》須發給單位持有人的通知將郵寄予單位持有人，或根據《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香港證監會守則》或《上市規則》所准許的方式予以通知。此外，該等通知將在信託的專用網址及聯交所網址刊登。該等通知的副本亦可向認可參與者及經理人索取。

單位持有人大會

信託契約列明單位持有人大會須依循的程序，包括發出通知、委託代表及法定人數方面的規定。

未經單位持有人同意修訂信託契約

未經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受託人及經理人不得改動、更改或改變信託契約的條款，除非作出該改動、更改或改變：

- 是為使信託符合任何國家或當局的財務、法定、監管或其他官方要求（不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條件是受託人以書面證實其認為為符合要求必需作出更改；或
- 是為撤去過時的規定或糾正明顯錯誤，而且受託人作出相應書面證明；或
- 是有利於任何目的，而且受託人書面證明其認為該改動、更改或改變：
 - 沒有重大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
 - 在重大層面沒有解除受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負有的責任；及
 - 沒有增加從信託支付的費用（因改動、更改或改變信託契約所產生的費用除外）。

此外，不管任何更改是否經特別決議通過，更改不應使任何單位持有人承擔就其持有的單位作出其他付款或就單位接受任何其他責任。

受託人若依其主張可證明單位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察委員會同意的認可交易所上市或維持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察委員會同意的認可交易所的上市地位或為在監察委員會同意的任何其他司法地區登記單位或信託或使單位或信託獲得認可修訂信託契約屬於必需或有用，則該修訂無需經特別決議通過。

經理人及受託人對信託契約作出任何根據信託契約無須事先獲單位持有人同意的修訂，將必須事先經監察委員會同意。根據信託契約及《新加坡集體投資計劃守則》或《香港證監會守則》下的任何適用規定（證監會或新加坡金管局（視情況而定）另行同意者除外），經理人將要就未經單位持有人同意下更改信託契約一事，向單位持有人送交書面通知。

在香港的中介機構

申請款項不應支付至未獲牌照或未登記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香港中介機構。

責任及賠償

信託契約包含受託人及經理人的職責。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及經理人（在遵守信託契約的規定下）完全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各自的權力。

《香港證監會守則》要求受託人(A)保管或控制信託的全部財產，根據信託的組成文件（包括信託契約）以信託方式為單位持有人持有，及就性質上不能託管的信託財產而言，在帳簿中將該財產妥善記錄在信託名下；(B)以本身名義或按其指示登記投資（包括現金及可登記資產），(C)就其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就信託財產的資產所作出的行為及未能採取的行為負責；(D)根據《香港證監會守則》將信託財產分開處理；及(E)採取適當措施核實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受託人已委任託管人安全保管信託的一般財產，且受託人已委任抵押品託管人保管就信託證券借出交易收到的抵押品。

《香港證監會守則》規定，經理人（其中包括）必須根據信託的組成文件（包括信託契約）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信託，並必須符合《香港證監會守則》所列明的有關要求。

《香港證監會守則》規定受託人及經理人不得獲豁免其在香港法律或信託註冊地法律下或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誠信而對單位持有人負有的責任，亦不得就該責任獲單位持有人賠償或要求單位持有人承擔該賠償責任。

信託契約包括受託人及經理人獲免除責任及免於賠償的條款，但受託人或經理人與欺詐、疏忽、缺乏誠信或故意犯錯有關的責任及賠償則不獲免除。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事先獲經理人同意（在 (i) 經理人清盤或進行類似程序或 (ii) 新加坡金管局或香港證監會根據《新加坡集體投資守則》或《香港證監會條例》指示信託終止的情形下，無須獲經理人同意）及監察委員會同意（如 (i) 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 (ii) 信託停止獲得新加坡金管局或香港證監會認可，或 (iii) 在三個月連續期間信託的資產淨值平均每日低於 2 億 5 千萬美元，或 (iv) 新加坡金管局或香港證監會根據《新加坡集體投資守則》及《香港證監會條例》指示信託終止，無須獲監察委員會同意），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 信託繼續存在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信託繼續存在為不可能或不可行；
- 信託需要就收益或資本增益繳稅（不管在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經理人認為適用的稅率相對於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的投資者所承擔的稅率過高；
- 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上市；
- 信託停止獲新加坡金管局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86 條或香港證監會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
- 相關指數停止編制或公佈及並無繼承指數；
- 許可協議終止，受託人及經理人未訂立與相關指數或任何繼承指數有關的新許可協議；
- 經理人進行清盤（按照以往經受託人書面同意的條款為重組或合併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或類似程序，在三個月期間屆滿後，受託人未委任新經理人；

- 如在通知經理人後三個月之後，受託人認為更換經理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託人未尋找到願意擔任信託的經理人且獲受託人、監察委員會、新加坡金管局及香港證監會接受的另一家公司；
- 如在任何持續三個月期間信託的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2 億 5 千萬美元；或
- 新加坡金管局或香港證監會根據《新加坡集體投資守則》及《香港證監會條例》指示信託終止。

於信託終止後，信託的所有未償清借貸及其他費用、開支及責任必須償還或支付。此後，受託人可酌情決定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按照單位持有人所持單位數目按比例以實物形式分派或出售信託組合內證券及其他財產。若單位持有人屬於零售投資者，受託人將按照其所持單位數目按比例出售信託的證券及其他財產，以向該等單位持有人進行現金分派。

在下段的規限下，受託人在其認為方便的時間內，向單位持有人按其各自持有或視作持有的單位數量比例以實物分派當時手頭作為存放財產一部分剩餘的所有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各單位持有人應有權收取可供分派的各類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的大致按比例數量（但不會分派任何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的碎股）連同剩餘現金付款（若單位持有人不得收取任何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的全部按比例數量，就此而言，受託人可出售手頭作為存放財產一部分剩餘的任何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該分派及任何收益財產的分派應以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可取的方式及信託終止後的時限內進行及完成。

根據本段條款，受託人應有權保留手頭的任何金錢或指數證券或非指數證券，但限於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受託人就或因信託清盤而產生、作出或預料到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索償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所需要者，或另外為任何成本、支出、開支、索償及要求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而根據信託契約或法律適當以基金資產及保留的金錢支付所需要者。

根據本段條款，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申領的指數證券及非指數證券可在根據本「終止」一節被分派之日起十二個月後任何時間由受託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受託人此時持有的任何未申領現金交予法院，但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執行本條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信託終止將至少給予單位持有人三個月事先通知（除非信託因不合法被終止，在該情形下無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事先通知）。

利益衝突

受託人及經理人可不時擔任與信託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投資經理、託管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可能不時要求的其他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信託投資目標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有關活動。因此，在業務過程中，各自均可能與信託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自均會隨時顧及其對信託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並考慮投資者的利益。受託人及經理人分別設有措施盡量減少潛在利益衝突。

受託人及經理人提供予信託的服務不被視為獨家專屬，受託人及經理人均可自由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前提是根據本文件提供的服務並無因此受損害），亦可自由為自身用途和利益保留應付的所有費用及其他款項，而受託人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向他人提供類似服務或開展業務過程中（而非於履行其在信託契約或其他文件下的職責的過程中）注意到的任何事實或情況，受託人不應在注意到時被視為受到影響或有任何責任向信託披露。

利益衝突亦可能因為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廣泛的義務營運範圍而產生。前述人士或可執行產生衝突的交易，且在信託契約條款的規限下，並無責任說明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其他薪酬。然而，信託或代表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會基於公平條款。

若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受託人及經理人會隨時顧及其在信託契約下的義務，尤其是以信託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行事的義務。受託人及經理人將盡力確保公平解決有關衝突，並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信託或其代表進行的交易必須按公平原則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進行。

受託人、經理人、上市代理人、行政管理人、託管人、收款代理人、過戶登記處及任何股東及它們各自的關連人士可進行下列活動：

- (a) 與彼此、單位持有人、認可參與者或其證券作為信託的存放財產一部分的任何法團或團體訂立合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保險或其他交易及在任何上述法團或團體中擁有權益；及
- (b) 為各自的個別帳戶或第三方的帳戶投資於及買賣信託的財產所包括的證券或任何財產。

受託人及經理人不得作為當事人與信託進行投資買賣或以當事人身份與信託進行其他交易。可是，事先經受託人書面同意，經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以以代理人或當事人身份與信託從事證券及其他投資買賣。該關連人士無義務就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向信託或單位持有人負責，有關利益可由有關方面保留，條件是該等交易按公平原則以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訂立及考慮到交易的種類、規模及時間後信託獲得提供最佳價格。

信託的任何現金可存放在任何受託人或經理人的關連人士之處或投資於關連人士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投資工具，條件是該等存款經考慮相似類型、款額及年期的存款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公平協商的當時商業利率，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銀行或類似交易亦可與關連人士或透過關連人士進行。

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經理人可透過與經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訂立供貨、服務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另一人士為信託執行交易。

如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就從信託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佣金收到任何現金回贈，經理人或該關連人士無權保留該現金回贈並應為現金回贈提出解釋及向受託人支付現金回贈，由受託人持有現金回贈作為信託財產。

經理人負責選擇為信託執行交易的經紀及交易商（可包括經理人、受託人或它們任何之一的關連人士）。經理人應確保在任何會計期間透過屬於經理人的關連人士的經紀及交易商進行的全部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於該會計期間為信託進行的全部交易的總值的 50%。

經理人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在為經理人及／或其關連人士的客戶（包括信託作為一方）進行代理交叉交易，條件是買賣決定須符合客戶雙方的利益及為客戶雙方的投資指引／目標所允許，而且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以及在考慮交易的種類、規模及時間後信託獲給予最佳價格。

如經理人行使投票權時可能面對本身利益與單位持有人利益之間的衝突，經理人應安排與受託人協商如何行使該投票權。

關於相關指數的免責條款

Markit Indices Limited

此處所指相關指數屬 Markit Indices Limited（即指數提供者）所有，並已獲許可用於信託。各方承認及同意信託並非由指數提供者所發起、認可或推廣。指數提供者概未就相關指數或其中所含或有關的任何數據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並明確否認作出一切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銷性或是否適合作某一特定用途的保證），並特別否認就相關指數或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質素、準確性及／或完整性、在任何具體日期的任何具體時間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相關指數及／或相關指數的組成而產生的結果及／或在任何具體日期的任何具體時間或以其他方式相關指數的任何實體的可信度或與一項責任有關的信貸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界定）發生的可能性作出任何保證。指數提供者概不就相關指數中的任何錯誤（不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對各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亦無義務就當中任何錯誤知會各方或任何人士。

指數提供者概未就買賣信託的適當性、相關指數追蹤有關市場表現的能力或與相關指數有關的其他方面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交易或產品，或因其而面臨的任何風險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指數提供者在釐定、編制或計算相關指數時並無義務將任何一方的需要納入考慮。買賣信託的任何一方或指數提供者概不因指數提供者就相關指數的釐定、調整、計算或維護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向任何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及受託人

經理人及受託人並沒有保證相關指數或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準確及／或完整，經理人及受託人對當中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負責。經理人及受託人對信託、信託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使用相關指數或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所取得的結果沒有作出明確或暗示的保證。經理人及受託人對相關指數或當中包括的任何資料的可商售性或對其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不沒有出明確或暗示的保證並明確地排除所有該等保證。在不限制上文的意思下，經理人或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對任何特別、懲罰性、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包括失去的利潤）概不負責，即使其已獲通知可能出現的該損害。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受託人及經理人的辦事處查閱：

- 信託契約
- 許可協議
- 基金行政管理及過戶服務協議
- 託管協議
- 證券借貸授權協議
- 收款代理協議
- 經理人及受託人費用函
- 最新信託年度報告及帳目（不遲於信託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及最新信託中期報告及帳目（不遲於有關半年期間結束後兩個月）。

招股章程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到下列地點索取：

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新加坡辦事處：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香港分行辦事處：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收款代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深旺道 1 號
滙豐中心一座 6 樓

亦可向任何認可參與者索取。

無人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關於信託及單位的聲明，閣下不應信賴任何其他資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並將之保留作將來參考之用。

如閣下欲對信託作出任何投訴及／或查詢，可致電新加坡電話號碼+65 6826 7555 或香港電話號碼+852 2103 0100 或發電郵至 ssgaasia@ssga.com 聯絡經理人。

附件一 — 相關指數

本附件內的資料摘錄自公開文件，該等文件並非由經理人、受託人、監察委員會或其任何有關聯繫公司或顧問就單位的發售及上市編制或獨立審核，它們不就本附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或承擔責任。本附件內的資料或會由指數提供者更改。有關相關指數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 <http://www.markit.com/product/IBoxx>¹⁶。

相關指數的組成

只有主權及次主權債券（須符合指數提供者確定的若干信貸評級要求）合資格進入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

相關指數成份證券及其各自比重的更多資料可從 <https://www.abf-paif.com/HK/chi/Fund/FundInformation#holdings> 獲取。

制定指數的方法的說明

制定相關指數時使用下列七個標準：(i) 債券種類；(ii) 發行人種類；(iii) 發行人註冊地；(iv) 信貸評級；(v) 所發債券年期；(vi) 尚餘年期；及 (vii) 未償還金額。

債券種類

下列各種證券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i) 定息、零息、複利及步升定息債券；及 (ii) 固定贖回時間的償債基金及攤還債券。

具有下列特色的證券被排除於相關指數之外：(i) 內含認購或認沽期權的債券；(ii) 浮息票據及定息浮息債券；(iii) 附認股權證公司債券；(iv) 可轉換證券；(v) 不定期債券；(vi) 指數掛鉤及信貸掛鉤票據；及 (vii) 有抵押債券。

只有事先能決定現金流量的債券合資格加入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按月調整，因此十大成份證券及／或它們的比重或會改變。請參閱下文「指數重整程序」一節。

相關指數不包括零售債券。

只配售予少數指定投資者的私人配售證券被排除於相關指數之外。

相關指數不包括有抵押債券。

相關指數不會考慮分別以不同幣種計值及支付票息或本金的債券。

發行人種類

¹⁶ 相關指數指引請瀏覽此網站：<http://www.markit.com/product/IBoxx>。閣下一經進入該網站，點擊「文件」選項後，接下來點擊「規則基準」選項。相關指數指引可於「亞洲（日本除外）」一節獲取。

只有主權及次主權債券（須符合若干信貸評級要求）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

半主權債券分成次主權債券及其他主權債券。

其中一個亞洲政府以其本地貨幣以外的亞洲貨幣發行的債券在半主權債券指數中會被分類為「主權債券」。以亞洲貨幣以外貨幣發行的債券不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

次主權債券由因法律規定、安慰函或其業務具有公共服務性質而獲得明確或暗示的政府支持的機構發行。如發行人的債券未得中央政府的明確擔保，發行人須主要由中央政府擁有。

四個主要次主權分類為：(i) 政府機構；(ii) 政府擔保；(iii) 地方政府；及 (iv) 超國家機構。

超國家發行人是由一個以上中央政府擁有及／或支持的機構。舉例而言，現時的相關指數界 (Underlying Index Universe) 包括亞洲發展銀行、歐洲投資銀行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地方或地區政府發行的地方政府債券只有在獲得中央政府明確擔保時方合資格。

獲得中央政府明確擔保的債權被分類為「政府擔保」債券，具有被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擔保債券及其發行人被歸入上述類別，雖然其發行人本身可能為半主權機構。

政府機構是以扮演政府贊助角色為主要業務，提供公共、非競爭性服務的機構。通常它們的業務範圍由特別法律界定，或發行人明確獲得政府支持。政府機構分為三個主要類別：(i) 金融；(ii) 基建及運輸；及 (iii) 公用事業。

原則上，業務範圍及法律規定結合強大的政府擁有權決定一個發行人是半主權機構或法團。此外，還考慮政府與半主權機構的評級差別。例如，低於主權機構很多的評級差別（例如三級）表示發行人不屬於半主權機構類別。

發行人分類定期檢討，地位變更的發行人於下一次重整指數成員時被納入相關指數。未被評級的半主權機構或於主權機構與發行人之間存在重大評級差別時，將提供列明分類決定的進一步資料。

發行人註冊地

除超國家機構屬例外，所有發行人（或如為金融附屬公司發行人的擔保人）的註冊地均須位於亞洲債券基金（Asian Bond Fund，「**ABF**」）的八個成份市場之一，即(i) 中華人民共和國；(ii) 香港特別行政區；(ii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iv) 大韓民國(即南韓)；(v) 馬來西亞；(vi) 菲律賓共和國；(vii) 新加坡共和國；或 (viii) 泰國。

信貸評級

地方中央政府債券無須獲得評級。為確保相關指數的高信貸質素，大部分半主權債券需要獲得投資評級。下列三家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獲得考慮：(i)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i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 (iii)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

投資評級被定義為惠譽及標準普爾給予的 BBB-或更高評級，穆迪給予的 Baa3 或更高評級。如債券獲一家以上評級機構評級，將使用各評級的平均評級。評級約整至近似值 (nearest rating grade)，不用細分等級 (rating notches)。

超國家機構必需獲得至少 AA-評級。

來自投資評級市場而未被評級的債券或發行人，只有屬於下列半主權類別才合乎資格：(i) 政府擔保；及 (ii) 金融機構，條件是可以確定發行人與中央政府有緊密連系並獲得中央政府的支持（例如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能採用較低風險比重，高層政府人員進入董事局等）。是否包括未被評級金融機構的決定將按個別的情況而定。

除非未達投資評級的市場的半主權機構可獲得投資評級，否則它們會被排除於相關指數之外。適用的主權債券評級，以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給予的當地貨幣債券的最佳評級為準。

發行時的債券年期

所有債券於發行時必須具有 18 個月最低年期。最低年期自首個結算日起計算至債券到期日為止，並調整至最接近的月份。

到期期限

於任何重新調整日期，所有債券必須具有一年或以上的到期期限。到期期限自重整日期起計算至債券的最終到期日為止，使用債券慣用的協定日數計算。

計算償債基金及攤還債券的到期期限時，將使用平均年期以代替最終到期日。

未償還金額

債券如要具有納入相關指數的資格，最低未償還金額如下：

國家／地區	貨幣	主權債券	半主權債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香港	港元	500,000,000	500,000,000
印尼	印尼盾	2,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馬來西亞	馬幣	2,000,000,000	500,000,000
菲律賓	披索	5,000,000,000	3,000,000,000
新加坡	新加坡元	500,000,000	200,000,000
南韓	韓圓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泰國	泰銖	20,000,000,000	2,000,000,000

每一半主權發行人發行數目的限制

主權債券的發行數目沒有設定限制。

為增加相關指數的可投資性及維持高度的發行人分散，將限制每一半主權發行人的發行數目（以彭博提供的代號資訊為準）至每一幣種發行五隻。如多於五隻同一幣種計值的債券合資格被納入相關指數，則使用流通量排名決定哪些債券的流通量較高，從而決定相關指數應包括哪些債券。流通量排名按三個因素而定：(i) 規模（未償還金額）；(ii) 已發行年份（發行後時間）；(iii) 到期期限。

已制定一條公式用以評估每一隻債券相對於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其他債券的流通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http://www.markit.com/product/IBoxx>。

市場比重

相關指數涵蓋規模各異的不同市場。單按市值分配比重，會令指數偏重兩個最大的市場（中國及南韓），及減輕發展比較成熟，流通量較高，並且較易於進入的小型債券市場（例如香港或新加坡）的比重。因此，標準指數組合方法不適合泛亞債券，及會使投資者不能在有關債券市場作相當大的投資。

市場比重成分

目前，有關方法向明顯較其他市場為小的市場配置較少基準比重。因此，中型債券市場的基準比重訂為配置予大型市場比重的 50%。就此而言，各市場的規模界定為本地政府債券市場的規模，其包括距離到期日尚餘 1 年或以上的所有政府債券。規模少於 500 億美元的市場被視為中型市場，而規模為 500 億美元或以上的市場則被視為大型市場。目前，香港為相關指數內唯一符合「中型」類別的市場。相關指數內的其他市場屬於「大型」類別。中型市場的目前實際基準比重為 6.67%，而大型市場則為 13.33%。

基準比重根據下列因素調整：(i) 當地債券市場大小；(ii) 當地主權債券評級；及 (iii) GEMLOC 可投資性指標。GEMLOC 可投資性指標以具透明度和客觀的計算方法為基礎，有關方法連同數據來源一併公開，它採用基於成交額、買賣價差、基準孳息曲綫和債券定價數據計得的多因素分數來評估市場流通量。與單純以成交額計量的方法比較，此方法對流通量有較深入和詳細的觀察。GEMLOC 的全稱是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Program（環球新興市場當地幣值債券計劃），是世界銀行集團支持新興市場經濟體發展當地幣值債券市場的倡議。

評估每一個市場的市場比重的公式已被制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http://www.markit.com/product/IBoxx>。

最高獲准許的市場比重為 25%。如一個市場的理論比重超過 25%，過多的比重將按其餘市場各自的比重，按比例在它們之間分配。

檢討個別市場比重

檢討工作分為常規和非常規兩種。為提高相關指數的穩定性及捕捉八個市場的長期走勢，將於每年 10 月 31 日重整指數時檢討市場比重。除非每月重整指數時八個市場當中一個或以上發生巨大改變，顯示經檢討後該等市場所佔比重將發生重大改變，否則市場比重在兩次檢討之間不會改變。上述事件包括大幅度增加債券發行量或流通量，或重大改變監管條例，以致重大影響 GEMLOC 可投資性指標。

現時的比重

下一次常規市場比重檢討預期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或指數提供者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以下相關指數的新比重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生效：

市場	比重
中國	23.68%
香港	8.59%
印尼	7.93%
馬來西亞	11.70%
菲律賓	5.65%
新加坡	15.96%
南韓	16.45%
泰國	10.04%

指數重整程序

相關指數於每月最後一個公歷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重整。固定資料，例如評級、未償還金額等的變動，除非在該月份結束前三個營業日公開，否則將不作考慮。在一個月最後兩個交易日發生的評級或未償還金額的變更，將在下一次重整時予以考慮。新發行的債券必須於該月結束前結算，而所有有關資料必須於該月結束前最少三個交易日公開。

現有債券的分類亦於每月重整指數時檢討，而引致的分類變動將於重整指數時實施。即是不再被視作與政府保持較緊密關係的半主權機構將被重新分類為公司發行人，最後於每月重整指數時被剔出指數。

成員名單連同每一債券的期終未償還金額會於每月結束前三個營業日公佈。該名單包含下一個月的成員。期終成員名單連同債券收市價以及多項債券分析（基於相關指數的債券價格），亦會於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公佈。

供計算相關指數的資料

固定資料

計算相關指數使用的資料來自發售通函並從標準的提供者驗證。

債券及指數資料

相關指數的計算是基於至少存在一隻符合所有納入指數的標準的債券。如符合相關指數資格的債券不存在，相關指數的水平將維持不變。如至少有一隻合資格債券再次存在，相關指數將從上次計算的水平再次計算。

每日綜合報價報出後，將計算相關指數的水平。相關指數於每個交易的日子計算（指週一至週五，除非當日均為該八個國家的假日，則屬例外）。相關指數亦於每月最後一個公歷日計算，不論該日是否假期或周末。如計算相關指數當日並非其中一個國家的營業日，上一個交易的日子綜合價格將被結轉，及使用該等價格及當前的累積利息及息票付款資料計算指數。

相關指數的計算以買價為根據。新債券加入相關指數時將按賣價加入。如某一債券未能確定綜合價格，相關指數的計算將繼續以最後獲得的綜合價格為根據。

在每月的最後一個交易的日子，於完成當月的每日指數計算（包括計算最後一個公歷日的指數）後，將會進行重整。於每月最後一個交易的日子，出價者提供所有新債券的買入價及賣出價會被包括在新的月份的相關指數內。

可能影響相關指數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

沒有保證、陳述或擔保相關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指數提供者可隨時未經通知更改或改動相關指數的計算及編制過程及基準，及任何相關公式、成份證券及因素。此外，相關指數的計算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受包括但不限於可否獲得成份證券價格及該價格是否準確、市場因素及編制錯誤等因素之影響。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不斷更新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相關指數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登記之日為準確。有關相關指數的最新資料，閣下應參閱指數提供者刊發的最新指數計算方法文件，有關文件可自 <http://www.markit.com/product/IBoxx> 網址取得。

出售限制

未曾亦不會採取在一些國家或司法區（香港及新加坡除外）獲允許公開發售單位或管有、傳閱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或與信託或單位有關的其他發售或宣傳材料所必須採取的行動。因此，不會在任何國家或司法區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區直接或間接銷售或出售單位，亦不會在任何國家或司法區或從任何國家或司法區分派或發表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銷售材料、通函、說明文件、申請表或廣告，在符合任何該等國家或司法區的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進行除外。新增

/贖回單位滙集一般只會發售予認可參與者。本招股章程不擬於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區內使用。

下列限制適用於若干司法區的投資者。

致英國居民的通知

根據經修訂的《2000 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服務市場法**」）第 235 條，信託的單位代表一個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信託未經英國金融操守管理局（「**FCA**」）認可或承認。因此，本招股章程未向英國的公眾人士派發並不可以交予英國的公眾人士。鑒於發售涉及一個信託的單位，不構成在英國發售證券。

除了向下列人士派發或只以下列人士為對象，本招股章程不會分發、投遞或傳遞予任何居住於英國之人士：

- (A) 若由不屬於《2000 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服務市場法**」）規定的認可人士派發，只能向下列人士派發或只能以下列人士為對象：(i) 納入 2000 年金融服務市場法 2001 年金融推廣令（經修訂）（「**金融推廣令**」）第 19 條（投資專業人士）的人士，(ii) 納入金融推廣令第 49 條描述的人士（高淨值公司、未註冊法團等）及 (iii) 可向其合法派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或
- (B) 若由屬於金融服務市場法規定的認可人士派發，只向下列人士派發或只以下列人士為對象：(i) 列入 2000 年金融服務市場法 2001 年（集體投資計劃推廣）（豁免）令（經修訂）（「**集體投資計劃推廣令**」）第 14 條（投資專業人士）的人士，(ii) 列入集體投資計劃推廣令第 22(2)條所述的人士（高淨值公司、未註冊法團等），及(iii)可向其合法派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相關人士**」）。

若非相關人士其他人士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行事或信賴本招股章程。只有相關人士可使用任何與此訊息相關之投資或投資活動並參與其中。在英國的其他人士不得接收及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行事或信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他與此信託相關之市場推廣活動，且任何該等人士應立即歸還本招股章程。

英國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英國監管制度提供的保障或大部分保障不會應用於在信託的投資，投資者不會獲得英國投資者賠償計劃下的賠償。

致歐洲經濟區居民的通知

就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No. 2011/61/EU)（「**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而言，信託很可能被視為另類投資基金（「**另類投資基金**」），而經理人則可能被視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另類投資基金經理**」）。

向於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推廣」（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的目的）信託權益僅限於以下情況：(i)就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第 42 條推廣另類投資基金，而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國家私募配售制度

獲准按照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的當地實施規則進行，或(ii)投資者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進行逆向查詢之後。

經理人無意根據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登記以於任何歐洲經濟區司法權區就信託權益進行市場推廣，及因此經理人（或代表經理人的任何一方）將不可就信託向歐洲經濟區的投資者進行市場推廣，而歐盟投資者與經理人之間就信託的聯繫將僅在逆向查詢的基礎上作出。就歐洲經濟區已實施指令 2003/71/EC（經修訂，包括指令 2010/73/EC）（「招股章程指令」）的各成員國（各為「**相關成員國**」）而言，自招股章程指令於該相關成員國生效之日起（包括當日），並未向或擬向該相關成員國公眾發售信託權益，除以下情況外：

- (1) 向任何屬於招股章程指令第 2(1)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的法律實體（「**合資格投資者**」）；
- (2) 向少於 150 名自然人或法人（不包括合資格投資者）；或
- (3) 招股章程指令第 3(2)條範圍內不要求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 3 條刊發招股說明書的任何其他情況。

致日本居民的通知

單位未曾及不會根據日本 1948 年第 25 號法案《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經修訂）（「**金融交易法**」）第 4 條登記，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或為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發售或出售，按照註冊規定給予的豁免或根據金融交易法及其他適用的日本法律及規例進行的除外。於本段中，「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律組織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單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京交易所**」）上市，在符合所有相關法規及條例之前提下，單位可向日本投資者發售。鑒於單位在東京交易所上市預期將不會涉及任何在日本的初次發行（即增設），而單位在東京交易所進行銷售不構成“二級公開發售”，因此沒有根據金融交易法第 4 條進行登記。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單位的任何初次發行均不得在日本進行，而單位的任何二級交易必須在東京交易所或遵照金融交易法及日本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規定的招股章程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會

簽署：

簽署：

Ong Hwee Yeow
董事

黃慧敏
董事
(Ong Hwee Yeow 代表黃慧敏簽署)

簽署：

簽署：

Kevin David Anderson
董事
(Ong Hwee Yeow 代表
Kevin David Anderson 簽署)

Louis Anthony Boscia
董事
(Ong Hwee Yeow 代表
Louis Anthony Boscia 簽署)

簽署：

James Keith MacNevin
董事
(Ong Hwee Yeow 代表 James Keith MacNevin 簽署)

涉及信託的各方

經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公司登記號碼 200002719D

新加坡辦事處：

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香港分行辦事處：

香港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8 樓

託管人、行政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收款

代理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一號
滙豐總行大廈
抵押品託管人及
證券借出代理人
HSBC Bank plc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 HQ
United Kingdom

上市代理人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的新加坡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經理人董事

Ong Hwee Yeow
Kevin David Anderson
黃慧敏

Louis Anthony Boscia
James Keith MacNevin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新加坡) 有限公司
21 Collyer Quay
#10-02 HSBC Building
Singapore 049320

處理代理人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0 樓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12th Floor, Marina One East Tower
Singapore 018936

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Clifford Chance Pte Ltd
12 Marina Boulevard
25th Floor, Tower 3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18982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 27 樓